

### （三）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珍

案由：統整公有閒置空間活化使用。

說明：市府應盤點現有閒置公有場域，轉型使用變成

一、國民運動中心

二、公立幼兒園

三、公立托嬰中心

四、長輩日照中心

五、共創基地

六、共享辦公室

以活化場域使用，並照顧市民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331101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統整公有閒置空間活化使用。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確實掌握市有房地使用情形，市府訂有「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定期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清查閒置空間，媒合各機關空間調配再利用與提供政策需求（日

照中心、社教、早療老人及弱勢社福據點、公托育嬰及育兒中心、公共設施活化、公務機關使用等) 使用。

二、市府透過清查盤點釋出之空間，廣布托育中心（如橋頭、美濃、左營及鹽埕公共托育家園等）及非營利幼兒園（如光武國小、新民國小及大寮國中非營利幼兒園），或活化轉型為日照中心（如旗津中興市場 2 樓）及長照園區（如大樹失智照顧園區及規劃中中山國小舊校區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

三、為提升公有房地之使用效益，市府將持續透過清查盤點與整合調配機制，積極推動市有財產之活化與轉型。

##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2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新興里和興路及下店橋道路。

說明：以上路段年久失修砂石化嚴重。

辦法：屬6米以下道路（含下店橋路面）須改善路面（橋面長103m、均寬7.5m、路面207m、均寬4m）

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11314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11331303600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新興里和興路及下店橋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新興里和興路及下店橋道路路面改善，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3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

說明：道路屬於上下坡道路、路面確實下陷及嚴重損壞及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請民政局盡速撥款補助改善長 100 米、均寬 6.5 米之 PC 路面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03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路面改善，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4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田寮區田寮里崙尾高分10左前道路。

說明：位處上下坡路段、道路損壞嚴重。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危險中。  
道路損壞嚴重急需鋪設AC長約80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高市會民字第11314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高市府民基字第11331303800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4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田寮區田寮里崙尾高分10左前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田寮里崙尾高分10左前道路路面改善，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5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田寮區鹿埔里鹿埔路 26-2 號旁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以上路段年久失修砂石化嚴重。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0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鹿埔里鹿埔路 26-2 號旁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鹿埔里鹿埔路 26-2 號旁道路改善工程，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6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田寮區南安里南安路78號聯外道路設置護欄改善工程。

說明：與勘位置係屬6公尺以下道路，須作護欄改善。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11314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11331304100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田寮區南安里南安路78號聯外道路設置護欄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南安里南安路78號聯外道路設置護欄改善工程，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7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改善崗安路 96 號前方叉路面邊坡土壤流失改善工程。

說明：案一（崗安路 96 號前方叉路面邊坡擋土牆改善）及案二（崗安路 81 號前護欄及路面改善）經與勘人員現場共同勘認結果，與堪位址屬 6 公尺以下道路，囿於田寮區公所自有經費有限不敷支應，將另函提報推算經費表予民政局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04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改善崗安路 96 號前方叉路面邊坡土壤流失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一（崗安路 96 號前方叉路邊坡擋土牆改善）及案二（崗安路 81 號前護欄及路面改善），本府民政局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核准補助區公所辦理，現由田寮區公所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

## 議員提案（張博洋）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推動智慧城市，建請加強市府職員 AI 能力。

說明：

- 一、因應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建議市府職員可善用科技作為輔助市政推動工具。
- 二、為落實智慧城市推動，建議開辦 AI 相關之增能培訓課程，科技結合城市治理，運用 AI 生成技術來協助市政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176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推動智慧城市，建請加強市府職員 AI 能力。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去(112)年生成式 AI 技術興起，透過大量非結構化數據學習模式，產出創新且具創造力的內容，如語音合成、圖像生成、程式碼及自動寫作等，將有助於提升市政便民服務。 有鑑於此，中央正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導入 AI 科技，辦理各項活動及課程，鼓勵各單位透過生成式 AI 輔助業務應用以提升行政效率： 一、行政院主辦專題演講「迎接生成式 AI 臺灣需要的準備」，讓機關承辦人員瞭解如何使用生成式 AI 提升行政效率，同時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安、資安、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 二、數位發展部和人事行政總處合作，從今(113)年開始推動政府

人員的 AI 職能課程，包含 AI 應用規劃和 AI 技術實戰課程及應用 AI 協助行政工作等，強化各級政府機關使用 AI 技術，以提高便民服務的品質和效率。

去(112)年起，本府發展智慧城市，針對 AI 應用及生成式 AI 技術，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講座，讓市府同仁掌握 AI 對業務的影響及因應：

- 一、開設「智慧城市發展與創新應用趨勢研習班」，包含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實務、AI 偵測技術與案例解析及如何使用 ChatGPT 等生成 AI 工具等課程，介紹 AI 技術、生成式 AI 的基礎運作模式及案例分享，以及大數據、AI 及生成式 AI 等實作工具。
- 二、針對局處業務屬性、專業領域之需求，本府局處主動申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課程，提供所屬機關同仁學習專業 AI 課程，包含「以 AI 敘事－生成式 AI 研習班(一)」、「AI 動態風險管理與科技防災研習班(消防局)」、「人工智慧與房價研習班(地政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圖像與影音 AI 生成應用班」。
- 三、高雄市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KPMO)不定期邀請產官學界專家進行專題講座，提供本府智慧城市推動種子同仁瞭解國際趨勢及 AI 應用發展，例如去(112)年 10 月，邀請中華軟協 AI 大數據智慧應用促進會張榮貴會長進行「AI 科技導入市政服務應用」專題演講，講述 AI 科技趨勢與影響、生成式 AI-ChatGPT 的挑戰與應用及 AI 智慧應用之於城市治理等，並與本府同仁進行綜合討論，提供面對 AI 的挑戰與新思維應用。

本府未來將廣續推動機關應用 AI 科技，結合城市治理及 AI 生成技術來協助市政發展，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率。

## 議員提案（林志誠）

民政類：第9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安招第9、11公墓遷葬，新增設納骨塔。

說明：地方納骨塔位置不足，建請安招第9、11公墓遷葬，此地段能新增規劃納骨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高市會民字第11314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高市府民殯字第11370625300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安招第9、11公墓遷葬，新增設納骨塔。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盤點燕巢區殯葬（墳墓）用地，評估燕巢深水公墓第6、第7區適合新建納骨塔，其地號為燕巢區深水段11-35及11-63地號，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面積合計約1.5公頃，現況為公墓使用。 二、惟目前殯葬基金成立初期，俟後續財源充沛後，將廣納各方意見，積極爭取費用辦理後續事宜。

民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岡山第二公墓，爭取此墓園遷葬，後續開發成休閒公園。

說明：為隨東路第二公墓，蔡正旭里長希望可以爭取此墓園遷葬，開發成休閒公園，以利里民能有個完善的休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5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第二公墓，爭取此墓園遷葬，後續開發成休閒公園。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區第二公墓位於同區為隨段 38、149、153 等 3 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5 萬 1,668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1,200 座（須以實際查估為準），遷葬總經費約需新臺幣 3,981 萬 4,212 元，將配合本府重大政策、都市發展規劃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為考量。 二、另本案若地方上有開發使用需求，將請需求機關評估開發可行性，後續再委託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遷葬事宜。

## 議員提案（林志誠）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橋頭殯儀館爭取增設二樓寄棺室。

說明：因地方人口數增多，橋殯寄棺室常常供不應求，民眾反映希望能增設寄棺室，方便在地家屬，不至於跑到外縣市，路程遙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5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橋頭殯儀館爭取增設二樓寄棺室。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橋頭殯儀館現有寄棺室 8 間，前於 108 年就增設禮廳、寄棺室、法事間等計畫召開說明會，因當地居民強烈反彈而中止，若於 2 樓增設寄棺室，需考量結構安全及居民意見等，後續視地方需求後，積極爭取經費再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高雄市 1999 市民專線導入防詐簡訊短碼，以提升服務安全性並降低民眾受騙風險。

說明：

- 一、詐騙猖獗，手法翻新：詐騙集團利用偽造簡訊誘騙民眾，造成財務損失和困擾。
- 二、1999 專線現況：目前使用一般長碼簡訊回覆民眾，缺乏防偽機制，容易被仿冒。
- 三、政府及電信業者推動防詐短碼：數位發展部"111"平台及電信業者專屬短碼已成功應用，有效降低受騙風險。
- 四、保障市民權益：導入防詐簡訊短碼是政府保障市民權益的重要措施，打造更安全可靠的服務平台。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330501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議高雄市 1999 市民專線導入防詐簡訊短碼，以提升服務安全性並降低民眾受騙風險。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含 1999 話務中心)受理民眾陳情反映，如民眾於反映當下留有手機號碼，將於陳情案件分案權責機關辦理時，同步以簡訊傳送案號通知民眾。如機關有處理結果時，亦會傳送簡訊通知。

二、有關貴席所提 1999 市民專線導入防詐簡訊短碼，以提升服務安全性並降低民眾受騙風險乙事，本府研考會將配合中央數發部提供之「111 政府專屬簡碼簡訊平台」之相關規定，儘速導入 111 簡訊短碼，期能降低民眾受騙風險。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希望民政局能研議將特色水溝蓋設計與設置納入參與式預算提案項目，並結合里民力量，共同打造城市美學。

說明：

一、參與式預算能讓市民直接參與城市建設，提升公民參與度和對社區的認同感。

二、結合地方特色設計水溝蓋，能美化市容，增添城市觀光魅力，並提升地方文化認同。

三、透過里長和社區居民參與發想，能設計出更具代表性和可行性的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5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希望民政局能研議將特色水溝蓋設計與設置納入參與式預算提案項目，並結合里民力量，共同打造城市美學。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考量水溝蓋之洩水功能及人車通行安全（如承重能力及抗滑能力等），本市 6 公尺以下道路側溝溝蓋設計係參照本府水利局（本市公共排水管理之主管機關）之設計規格設置，以確保排洩水順暢並維護公共安全。</p> <p>二、議員所提之孔蓋應屬不同管線單位（如台電、中華電信、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寬頻及固網等）所設置管理之「人孔蓋」，其所有權屬各管線單位，且各管線單位之人孔蓋設計，依其管</p>

線性質、辨識度、用途及功能，均各自訂有相關施工規範，故有關設置特色人孔蓋一節，則須由各管線單位逕行評估研議。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改善跨部門協調效率，提升公共安全問題處理效率。

說明：鳳東里道路凹陷問題自 3 月 22 日通報以來，歷經道工處、自來水公司、水利局等多個部門，迄今尚未解決。此案件凸顯以下問題：

- 一、跨部門溝通協調失效：案件在各部門間流轉，缺乏有效溝通與協調，導致問題延宕未決。
- 二、案件處理缺乏透明度：案件在自來水公司系統中被標記為「已結案」，與實際情況不符，且未向相關里長及居民說明。
- 三、1999 市府專線功能失效：1999 專線未能有效傳遞民眾訴求，也未起到追蹤案件進度的作用。
- 四、公共安全問題處理效率低下：對潛在的公共安全威脅反應遲緩，未能及時採取行動保障市民安全。

改善方向：

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針對涉及多個部門的案件，建立明確的協調機制，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確保資訊流通與協作順暢。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330501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改善跨部門協調效率，提升公共安全問題處理效率。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區鳳東里道路凹陷問題及查處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案陳情人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撥打 1999 反映鳳東里道路不平路面坑洞塌陷乙事，本府 1999 於 3 月 22 日 14 時 55 分派工通報道工處辦理。
- (二) 3 月 22 日 17 時 10 分道工處表示經現場勘察係為消防栓前坑洞，無立即危險性，將轉請自來水公司辦理。
- (三) 3 月 22 日 17 時 12 分，1999 通報自來水公司客服持續辦理。
- 二、本府研考會業於 113 年 3 月底重新檢討案通報及管制流程，針對道路凹陷問題，均請工務局協助釐清權責機關，本府並持續追蹤後續查處結果。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提升市民對姊妹城市的認知及參與。

說明：高雄市擁有 39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但市民對其認知及參與度不足。這限制了市民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也影響了高雄的國際形象和城市发展。

具體問題：

- 一、市民對姊妹城市的認知度低，缺乏對其文化特色、產業發展等方面的了解。
- 二、市府宣傳姊妹城市的方式不足，市民獲取資訊的管道有限。
- 三、市民參與姊妹城市交流的機會有限。

建議措施：

- 一、加強宣傳：製作宣傳短片、舉辦展覽、與媒體合作等。
- 二、創造交流機會：舉辦文化節、完善資訊平台、融合觀光活動、舉辦雙城慶典、鼓勵學校參與等。
- 三、提升關注度：舉辦知識競賽、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等。

預期效益：

- 一、提高市民對姊妹城市的認知及參與度。
- 二、增進市民對國際交流的興趣。
- 三、提升高雄的國際形象和城市发展。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330488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提升市民對姊妹城市的認知及參與。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p>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官方主題網站及市府網站更新締盟城市資訊、交流情形、即時發布活動新聞及宣傳，將著重提升內容豐富度與易讀性以拓展市民觸及率；近年亦透過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辦理締盟週年紀念活動、製作城市特色紀念品等方式宣傳交流成果，同時亦藉規劃首長互訪、節慶互訪、青年學生交流、藝文體育交流等活動，多方創造與締盟城市間之官方及民間交流機會，以增加市民朋友對高雄國際交流成果之理解。</p> <p>例如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12 年 8 月舉辦「2023 高雄國際夏令營」，邀請來自美國、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等國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或海外城市大學生，與在地大學生在營隊活動中感受高雄多元風貌，並扎根青年世代的跨國友誼。113 年 2 月邀請史瓦帝尼、美國、日本及韓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訪高，參加「2024 冬日遊樂園」活動並欣賞黃色小鴨。113 年 6 月邀請 15 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外國駐高單位、外國駐台使館及代表處參加「2024 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與台灣及各國隊伍一同競賽。在邀訪期間，藉由安排參與高雄年節慶典、文化體驗等內容，帶領國際訪賓融入高雄在地生活，認識城市魅力與建設，提升高雄形象和雙邊交流機會；同時，亦透過各個活動場合增進民眾與國際訪賓互動之頻率，進一步加強民眾對高雄之締盟城市的熟悉跟認知度。</p> <p>未來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將持續與各局處合作，規劃辦理主題式國際活動，或與締盟城市共同辦理行銷交流活動，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讓高雄市民了解高雄國際交流成果，更加拓展市民對城市國際交流事務之興趣。</p>

民政類：第16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張博洋、鄭孟洳

案由：建請重新檢視分配本市基層建設費用比例。

說明：原高雄縣地區六米以下道路較市區多，惟基層建設費用編列分配不足，地方區公所根本無法負擔，致使原高雄縣區道路鋪設進度過慢。

辦法：基層建設費用應參照原高雄縣區六米以下道路數量，重新檢視分配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11314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11331304900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16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重新檢視分配本市基層建設費用比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礙於市政財源有限，近年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僅核定編列約3.4億元。</p> <p>二、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該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節餘款。</p> <p>三、各區公所錄案待改善之路段，倘區公所自有預算已用罄，可函報民政局錄案，民政局將針對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補助辦理。</p> <p>四、今(113)年度民政局已彙整各區公所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如下：(目前尚待中央核定中)</p> <p>(一)申請內政部國土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都市計畫</p>

區內道路),計 31 案,共 84,500,000 元。

(二)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都市計畫區外道路)計 24 案,共 90,879,000 元。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市立殯儀館內車輛停放及車輛行車動線凌亂，請妥善規劃，確保館內行車安全。

說明：市立殯儀館內車輛停放及車輛行車動線凌亂，以致經常發生事故，請妥善規劃館內行車動線及規劃停車格，以確保館內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6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市立殯儀館內車輛停放及車輛行車動線凌亂，請妥善規劃，確保館內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目前計有 749 格停車位，為改善園區交通動線，111 年於冷凍寄棺大樓前增設 6 個臨時卸貨停車格，112 年園區內各主要入口建置設施指示牌，落實人車分流，113 年 2 月於荷花池旁再增設 2 個卸貨專用停車格；113 年 6 月於荷花池旁復增加劃設 4 格接體車專用停車格。</p> <p>二、另維持現況動線規劃「汽車單行、機車雙向」之規則外，並重新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管制方式，請轄管三民警察二分局針對 600 巷道路加強取締垂直、併排違規停放車輛。另請交通局規劃該路段停車格位及相關標誌標線改善，輔助疏導。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亦派員進行園區及 600 巷交通疏導作業。</p> <p>三、未來將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適時充</p>

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德北廣場樹木及花台移除案。

說明：三民區德北廣場（通化街 16 號旁）為三民區公所代為維管，由於該處樹木高大茂盛、緊鄰住家且樹枝延伸民宅，導致風大敲打窗戶玻璃易碎及蟲類進入屋內，造成住戶生活困擾，並影響巷道路燈照明等等問題，經會勘需將樹木及花台移除，以利移交回歸財政局，請民政局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28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德北廣場樹木及花台移除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土地係位於三民區通化街 6 號之市有土地，約三十幾年前三民區公所向財政局借用並委託當時德北里辦公處負責管理及綠美化，於空地周圍設置花台並種植十二棵樹木，以提供民眾休憩及活動空間。</p> <p>二、因該處樹木高大茂盛造成周圍住戶生活困擾，影響巷道路燈照明等問題，三民區公所業已聯繫廠商進行修剪作業，目前該處樹木除保留主幹部份，其餘枝葉皆已修剪處理完成，現場保留之樹木主幹已無影響環境及民眾安全之虞。</p> <p>三、本案爰因三民區德北里辦公處表示，現在空地已變成民眾的晒</p>

衣場，考量相關維護成本與實際使用效益已不如預期，三民區公所擬向財政局歸還該地，並於 112 年進行會勘，財政局表示須將土地騰空後返還，三民區公所後續將爭取經費辦理地上之樹木及花台移除事宜，俾利歸還土地。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陳明澤、李喬如

案由：建請人事處成立員工諮詢中心。

說明：

- 一、人事處主責的 EPA 員工協助方案，須由「各機關要推選至少 1 名關懷員負責將本府現有關懷知能、技巧、EAP 相關資源提供內部關懷工作團隊宣導並運用。」然擔任關懷員的同仁未必具備社工或心理諮商背景。
- 二、建請人事處成立員工諮詢中心，任用和聘用心理諮商專業背景的公務員和諮商心理師，或是兼任的心理師、律師和會計師擔任員工諮詢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人企字第 11330620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人事處成立員工諮詢中心。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擴充關懷服務量能，自本（113）年起關懷員機制轉型為各機關學校設置內部關懷工作團隊作為員工諮詢窗口，並推派至少 1 名同仁擔任關懷員，除可因地制宜即時關懷員工，提供符合各機關學校需求之 EAP 方案外，亦扮演傳遞本府 EAP 相關資源（如心理健康、法律、稅務理財、社福及長照等資源）予各機關學校關懷工作團隊之橋樑角色，先予陳明。 二、因應關懷員人數增長，為強化關懷員基本關懷知能及技巧，爰籌劃提供 EAP 宣導資源及規劃關懷員培訓機制，謹說明如下：

- (一)成立 EAP 合作平台 2.0：藉由工作圈方式設計多元數位宣導媒材，提供關懷員 EAP 知識與宣導資源。
- (二)辦理關懷員實體訓練課程：開辦心理關懷相關課程「照顧自己 X 關懷他人」研習班、「職場溝通零距離」研習班及「尋回自己，從『心』開始」研習班。未來將規劃與本市主責心理醫療專責醫院-凱旋醫院合作推動培訓本府關懷員及轉介重大個案諮商服務，分述如下：
- 1.關懷員培訓：以建構關懷員敏感度及察覺訓練，並強化溝通技巧，俾提升關懷員初階關懷知能。
  - 2.關懷員督導：提供關懷員實務回饋機制，以個案研討、座談會或工作坊方式辦理，俾提升督導品質。
  - 3.轉介重大個案心理諮商服務：因應機關學校緊急通報事件（如自殺或重度憂鬱症同仁），急需使用個案諮商情形可立即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三)訂定「攜手共好」實施計畫，透過數位學習課程培訓關懷員關懷技巧並適時提供關懷資源或轉介之知能。
- 三、又為提供本府同仁專業心理諮商服務，自 110 年起本府委託高雄「張老師」提供個人諮商或團體諮商服務，並為因應本府同仁申請心理諮商服務人數逐年增加，於本年增列員工心理諮商經費 10 萬元，計編列 19 萬 7,500 元，114 年心理諮商預算擬提列增加經費，屆時預算案送貴會審議，將祈請貴席全力支持。
- 四、綜上，本府為積極推動員工諮詢機制，除強化關懷員 EAP 資源轉介及初級預防角色並透過與各機關學校內部關懷工作團隊共同合作方式擴大 EAP 服務範圍外，亦提供高雄「張老師」專業即時心理諮商服務，以滿足本府員工各項諮商需求，未來亦將與凱旋醫院合作辦理關懷員增能訓練及轉介重大個案心理諮商服務，以提升本府關懷量能。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陳明澤、李雅慧

案由：建請市府各局處檢討議員索資法規規範。

說明：為維持府會和諧及穩定市政發展，議員向各局處要求索資事宜，缺乏效率，應檢討並法規規範處理說明。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法秘字第 11330462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市府各局處檢討議員索資法規規範。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市府業以 113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1330451500 號函請各機關於回應本市議員基於問政需要索取資料時，參照「本府所屬各機關提供本市議員資料參考指引」配合辦理在案。

## 議員提案（朱信強）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蔡武宏、陳幸富

案由：市府民政局多編列村里道路改善經費，以利城鄉發展。

說明：市府民政局主管村里道路工程預算，經費嚴重不足，尤其偏鄉地區道路殘破不堪影響行車交通安全至鉅，應予爭取預算，縮小城鄉差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05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市府民政局多編列村里道路改善經費，以利城鄉發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礙於市政財源有限，近年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僅核定編列約 3.4 億元。 二、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該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節餘款。 三、各區公所錄案待改善之路段，倘區公所自有預算已用罄，可函報民政局錄案，民政局將針對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補助辦理。 四、今（113）年度民政局已彙整各區公所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如下：（目前尚待中央核定中） (一)申請內政部國土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都市計畫區內道路)，計 31 案，共 84,500,000 元。 (二)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都市計畫區外道路)計 24 案，共 90,879,000 元。

民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北平二街 5 巷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明：三民區北平二街 5 巷，路段老化嚴重，且有多處補丁情形，影響民眾行車安全，建請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38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北平二街 5 巷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北平二街 5 巷路面刨鋪修繕一案，本市三民區公所已於 113 年 4 月 8 日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三民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 議員提案（林志誠）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梓官區嘉展路 378 巷道路剷除重鋪。

說明：依據茄苳里長劉和村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路面損壞嚴重，建請道路剷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287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嘉展路 378 巷道路剷除重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嘉展路 378 巷道路剷除重鋪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梓官區嘉展路 496 巷道路剷除重鋪。

說明：依據茄苳里長劉和村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路面損壞嚴重，建請道路剷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287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嘉展路 496 巷道路剷除重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嘉展路 496 巷道路剷除重鋪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3 年 4 月 3 日現地會勘，將由梓官區公所先行編列預算辦理改善或向本府民政局提報計畫，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 議員提案（林志誠）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岡山區新庄路 11-5 號前道路剷除重鋪。

說明：依據竹圍里長郭淑鈴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路面損壞嚴重，建請道路剷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52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新庄路 11-5 號前道路剷除重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有關岡山區岡山區新庄路 11-5 號前道路剷除重鋪一案，本市岡山區公所已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岡山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楠梓後昌路 643 巷 34 弄路面重新刨鋪。

說明：楠梓後昌路 643 巷 34 弄路面重新刨鋪，請民政局儘速辦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87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後昌路 643 巷 34 弄路面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左營區後昌路 643 巷 34 弄路面重新刨鋪一案，左營區公所預計 113 年 7 月中旬改善完成。

## 議員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左營果貿市場前道路（6 米以下）重新刨鋪。

說明：左營果貿市場前道路（6 米以下）重新刨鋪，請民政局儘速辦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88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果貿市場前道路（6 米以下）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左營區果貿市場前道路（6 米以下）重新刨鋪一案，經本市左營區公所巡視，該路況尚屬良好，倘有破損或坑洞，公所將提供行政協助予以修補。 二、另依據本市左營區公所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旨揭地點會勘，係為鄰近社區消防通道之空地（產權係屬果貿社區），因該地大型樹木竄根嚴重，造成該空地隆起不平，會中決議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研議提供行政協助改善竄根問題。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左營重立路 863 號前路面重新刨鋪。

說明：左營重立路 863 號前路面重新刨鋪，請民政局儘速辦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88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重立路 863 號前路面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左營區重立路 863 號前路面重新刨鋪一案，左營區公所預計 113 年 7 月中旬改善完成。

## 議員提案（邱于軒）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大寮區第一公墓（公六）比照旗津生命紀念館辦理建設及周邊公園規劃。

說明：

- 一、該址緊鄰住宅區，墓地雜亂無章，且常遭不明人士丟棄家庭廢棄物，此環境死角理應著手進行規畫整改；又現今國人觀念開放，理應由政府出面多加溝通，改由晉塔管理便民利民。
- 二、晉塔管理後，可預期將大幅縮小土地使用面積，屆時便能將賸餘空地轉為規劃開闢公園供民眾遊憩，將休閒與生命教育等功能相互結合，亦能改善市容，一舉數得。
- 三、因公園用地取得不易，使得公園闢建效果不彰，如今有本市旗津生命紀念館及屏東縣萬巒鄉生命紀念園區等良好典範可供參照，理應由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及工務局公園處積極配合作業，加速催生地方建設。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4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大寮區第一公墓（公六）比照旗津生命紀念館辦理建設及周邊公園規劃。
主辦機關	邱議員于軒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第一公墓位於同區內坑段 798、798-1、677 等 3 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1 萬 3,521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1,000 座（須以實際查估為準），遷葬總經費約需新臺幣 4,739 萬 3,713 元，將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都市發展規劃以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為考量。

二、另本案若地方上有開發使用需求，將請需求機關評估開發可行性後再委託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遷葬事宜。

## 議員提案（邱于軒）

民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大寮區第七、第八及新厝公墓（公七）比照旗津生命紀念館辦理建設及周邊公園規劃。

說明：本案理由請參考前案

「大寮區第一公墓（公六）比照旗津生命紀念館辦理建設及周邊公園規劃」。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4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大寮區第七、第八及新厝公墓（公七）比照旗津生命紀念館辦理建設及周邊公園規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第七公墓位於同區新厝南段 914、916 等 2 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8,779.37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85 座（須以實際查估為準），遷葬總經費約需 1,087 萬 5,101 元。 二、大寮區第八公墓位於同區新庄段 336、336-1、336-2、336-3、336-4 等 5 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7 萬 9,793.3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6,736 座（須以實際查估為準），因公墓面積過大遷葬總經費龐大，後續將評估本府財政狀況，並配合本府重大政策、都市發展規劃以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為考量。 三、另本案若地方上有開發使用需求，將請需求機關評估開發可行性後再委託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遷葬事宜。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大寮區仁德段 114、114-1 及 116 地號納入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評估。

說明：

- 一、經查大寮區仁德段 114、114-1 及 116 地號分別為 (工務局、大寮區公所及交通局) 所有，考量用地取得較為單純，故建請民政局審酌將其納入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辦理評估。
- 二、現該處三筆公有土地並無任何使用目的，僅無償提供附近居民停車使用，若將其做更有效之利用，規劃將綜合行政中心於該址結合區公所、社福中心 (輔具資源)、大寮警分局 (另案提案)、戶政事務所及稅捐稽徵處等機關使用，除了解決現況辦公空間狹小及民眾洽公停車空間匱乏等問題，亦能帶動周邊社區發展。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307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大寮區仁德段 114、114-1 及 116 地號納入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評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公所前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各里里長及民意代表召開「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可行性評估會議」，就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和春技術學院 (大寮校區) 原址校舍、81 期市地重劃區，及區公所原址重建等四處，進行意見

交流及討論。

- 二、後續增加大寮區仁德段 114、114-1 及 116 地號之選址，大寮區公所將儘速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在地民眾意見，凝聚共識，並納入機關用地取得、市府財政籌措等因素研議，期建造符合在地民眾需求之綜合行政中心。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攻娟、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蓮池潭應設計具地方特色之宗教慶典活動，建立專屬觀光品牌。

說明：蓮池潭是高雄識別度很高的觀光品牌，然而近年來舉辦的左營萬年季等活動漸漸失去在地味道，活動舉辦需傾聽地方意見融合在地特色文化，不要讓活動內容與其他地方活動相去不遠落於窠臼，不具特色也降低吸引力。市府相關單位應重新為蓮池潭量身打造慶典活動，彰顯在地特色，建立專屬觀光品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350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建請市府蓮池潭應設計具地方特色之宗教慶典活動，建立專屬觀光品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年度高雄左營萬年季由本府民政局與左營區公所共同籌劃，並參據「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相關議題規畫辦理如下：</p> <p>(一)「在地文化本質」：以「高雄左營萬年季」命名，重視民俗活動，例如火獅出巡、攻炮城、廟埕活動和舊城文化導覽，以延續文化傳承和彰顯在地特色。</p> <p>(二)「交通動線」：機動加密公車班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規劃機車、汽車停車空間，並在行人徒步區和活動場域</p>

中加強動線標示和指引。

- (三)「商業經濟」：兼具特色市集和傳統市集，以滿足不同群體的需求。邀請在地美食商家和團體參與活動，並提供套裝旅遊方案，以促進左營的在地經濟發展。
  - (四)其他建議：活動設計不同年齡組別，並將「高雄左營萬年季」融入學校教育中。活動期間加強垃圾清運回收和管理，以確保場域的整潔。邀請地方社團參與表演，並廣邀各級學校籌組火獅出巡隊伍。
- 二、本府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跨局處合作凝聚辦理方向、爭取交通部觀光署經費挹注，並配合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與創新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

民政類：第33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文雅東街40巷、46巷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文雅東街40巷、46巷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高市會民字第11314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高市府民基字第11331267100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33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文雅東街40巷、46巷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雅東街40巷、46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113年2月22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 議員提案（李眉蓁）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吳利成

案由：建請打造蓮池潭舊城文創老街特色，營造觀光新動力。

說明：蓮池潭一直是左營觀光的最大資產，但政府始終沒有足夠力道魄力發展觀光新元素。蓮池潭的觀光資源除了既有湖岸景觀，附近的舊城、老街、宗教等人文特色更是觀光魅力之所在。各傳統旅遊地區都有老街經濟，規劃良好的比如大溪老街、鹿港老街經常吸引眾多人潮。蓮池潭是舊城所在地，具有悠久的歷史傳承，若搭配規劃良好的老街、民宿、美食、文創，應可以展現不同的魅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346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建請打造蓮池潭舊城文創老街特色，營造觀光新動力。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自民國 90 年起，本市左營區公所協助辦理一年一度之「左營萬年季」系列活動，結合蓮池潭獨特景觀、舊城及周邊廟宇文化、老街、在地商圈、特色美食等，已成為本市重要民俗文化節慶活動。左營蓮池潭並自 111 年起經交通部公告為觀光區，亦成功為左營蓮池潭打響國際知名度。 二、另為發展蓮池潭舊城老街特色及注入新能量，本府與左營區公所於規劃活動時，以蓮池潭舊城老街原始風貌為發想，結合環潭周邊特色資源、在地文化、加入創新元素並深化與在地連結，

以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俾打造文創老街經濟；並期藉辦理活動時帶入觀光人潮，讓更多民眾認識左營蓮池潭及舊城老街歷史文化，營造觀光新動力，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議員提案（王耀裕）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北汕路 33 巷 8 號前施設排水溝，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北汕路 33 巷 8 號前地勢低窪加上無排水溝，導致雨季來臨時路面嚴重淹水，易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請市府儘速施設排水溝改善，確保環境整潔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75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北汕路 33 巷 8 號前施設排水溝，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林園區北汕路 33 巷 8 號前施設排水溝一案，本市林園區公所已覓得相關經費，預計於本（113）年年底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梓官區赤崁東路 108 巷排水系統阻塞與排水溝需重新檢討排水量改善。

說明：梓官區赤崁東路 108 巷排水系統阻塞與排水溝需重新檢討排水量，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及避免積淹水，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07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赤崁東路 108 巷排水系統阻塞與排水溝需重新檢討排水量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赤崁東路 108 巷排水系統阻塞與排水溝需重新檢討排水量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現地會勘，本案排水系統，因台 19 甲線下方無箱涵，且省道水溝高程比巷內排水溝高，排水溝延伸到台 19 甲線恐加劇淹水情形，會勘結論本案暫緩辦理，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查及通報，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梓官區嘉展路 313 巷道路改善。

說明：梓官區嘉展路 313 巷道路風化破損，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288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梓官區嘉展路 313 巷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嘉展路 313 巷道路改善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燕巢區大埔巷 198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改善。

說明：燕巢區大埔巷 198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00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大埔巷 198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尖山里辦公處及燕巢區公所會同宋立彬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會勘結論：「此道路因屬無尾巷，俟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行路面改善。」，因該無尾巷屬私人土地，區公所目前積極辦理土地同意書取得作業中，俟區公所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再行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梓官區大舍北路 70 巷 19 號旁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說明：梓官區大舍北路 70 巷 19 號旁道路鋪面破損，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291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大舍北路 70 巷 19 號旁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大舍北路 70 巷 19 號旁道路鋪面破損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現地會勘，本市梓官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民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燕巢區臥牛巷 20-1 號旁產業道路，通往靶場部分路道鋪面破損嚴重，影響民眾行走安全。

說明：燕巢區臥牛巷 20-1 號旁產業道路，通往靶場部分路道鋪面破損嚴重，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181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臥牛巷 20-1 號旁產業道路，通往靶場部分路道鋪面破損嚴重，影響民眾行走安全。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臥牛巷 20-1 號旁產業道路，通往靶場部分道路鋪面破損嚴重，影響民眾行走安全」，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與里長及陳情人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 旨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由本府農業局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燕巢區燕北段 192 地號旁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說明：燕巢區燕北段 192 地號旁道路鋪面破損嚴重，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1814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燕北段 192 地號旁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燕北段 192 地號旁道路鋪面破損改善」，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與里長及陳情人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旨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由本府農業局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民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燕巢區尖山巷 141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改善。

說明：燕巢區尖山巷 141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02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尖山巷 141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燕巢區公所等會同宋立彬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鋪面改善長度約 180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32 萬 4,000 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 議員提案（蔡武宏）

民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前鎮區興仁路 130 巷及興平路 110 巷道路路面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前鎮區興仁路 130 巷及興平路 110 巷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296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興仁路 130 巷及興平路 110 巷道路路面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前鎮區興仁路 130 巷及興平路 110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本市前鎮區公所將納入明（114）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辦理。

民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前鎮區瑞北路 111 巷（1~19 號門前路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前鎮區瑞北路 111 巷（1~19 號門前路段）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297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瑞北路 111 巷（1~19 號門前路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瑞北路 111 巷（1~19 號門前路段）路面重新刨鋪一案，本市前鎮區公所將納入明（114）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辦理。

## 議員提案（蔡武宏）

民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前鎮區永豐路 126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前鎮區永豐路 126 巷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268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永豐路 126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前鎮區永豐路 126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前鎮區公所已於今（113）年 6 月份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燕巢區裕農巷及裕農巷 26 弄道路風化破損改善。

說明：燕巢區裕農巷及裕農巷 26 弄道路風化破損，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46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裕農巷及裕農巷 26 弄道路風化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燕巢區公所等會同宋立彬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鋪面改善位置計有 2 處： 一、「裕農巷 26 弄」，此道路因屬無尾巷，且屬私人土地，需俟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行辦理路面改善，區公所目前積極取得土地同意書作業中，俟區公所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再行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二、「裕農巷」，改善長度約 150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27 萬元，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岡山區前峰路 162 巷 1 弄 19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改善。

說明：岡山區前峰路 162 巷 1 弄 19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52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前峰路 162 巷 1 弄 19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前峰路 162 巷 1 弄 19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改善一案，本市岡山區公所已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岡山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民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有關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迅速，應用面逐步擴增，建請貴府宜評估其於經濟、社會、治安等國家位階及地方政府位階所可能產生之正面負面影響，制定對策，擴大有關正面效益，降低可能負面影響。

說明：

- 一、有鑑於技術演進與人口結構變化（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所發布之 2022 年至 2070 人口推估報告，台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全體人口之 20%），至 2070 年將成長至 43.7%；而至 2020 年起，台灣之人口自然增加少於人口自然減少，再按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所發佈之統計，同年適婚人口（指 25 歲至 44 歲之年齡層）之未婚率已達 43.2%），人工智慧之技術應用於短期內應大幅擴增應用於產業製程、行政運作、生活機能（如各式消費類電子產品）、公共軟硬體建設（如交通號誌與路燈等），其正面效應如產出效能提高、彌補缺工問題、公共服務品質改善等，更有甚者，如各式解決方案之產出，已對世界與台灣政經結構發生重大變革。
- 二、為因應新技術所可能帶來之負面效應，各大工業國如美、日、英、歐盟已就 AI 發展所可能產生制定有關法案予以規範，如美國法定各層級之政府機關必須設立人工智慧長（CAIO）、日本於 2023 年開展內閣層級之 AI 戰略會議、英國內閣則已研究運用創新及正面導向 AI 運用，避免可能之負面效應，而歐盟亦通過 AI 法案，規範歐盟境內 AI 技術之應用，有此可見，各大工業國已對 AI 之正反效應透過法制化框架予以評估與規範，以確保其合法並合於經濟、社會、人類所需之運用，降低任何可能負面效應（如侵犯人類隱私權等）等問題發生之機率。
- 三、為此，作為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中心之高雄，貴府應進行評估與對策擬訂，將 AI 之效益擴增至產業自動化、公共服務、生活應用之合理層面，同時須持續調研表列管制可能之負面影響，以引導 AI 產業合理發展，解決人類、城市、國家之所需，同時防止與嚇阻利用 AI 犯罪之情事發生，以保障全體國民之公共利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 議員提案（林智鴻）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177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迅速，應用面逐步擴增，建請貴府宜評估其於經濟、社會、治安等國家位階及地方政府位階所可能產生之正面負面影響，制定對策，擴大有關正面效益，降低可能負面影響。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去(112)年生成式 AI 技術興起，透過大量非結構化數據學習模式，產出創新且具創造力的內容，如語音合成、圖像生成、程式碼及自動寫作等，將有助於提升政府便民服務。例如氣象署與輝達合作導入 AI 技術提升氣象資料精細度，提升天氣預報精準度。</p> <p>但是生成式 AI 透過大量蒐集資料，經由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產生文字、圖片、影像等內容，使用的資料來源內容正確性與品質若無法控制，可能讓 AI 創造出不存在或具偏見的內容，甚至涉及侵害個人隱私、智慧財產權、人權或業務機密，故中央及本府皆已陸續採取相應措施，說明如下：</p> <p>一、中央措施：</p> <p>(一)制訂法規</p> <p>經了解，行政院正在研擬 AI 基本法規範，預計今年 10 月底提出草案，草案重點將包括人類自主、維護人權、保障民主、維護個人隱私、人格權及不歧視。</p> <p>(二)提供參考指引</p> <p>1.11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內容提及「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提醒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應注意之事項，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人權、隱私、</p>

倫理及法律等風險。

2.數位發展部參考歐盟 AI 法規，將 AI 產品與系統定出風險分級機制，於 113 年 3 月公布「AI 產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草案，協助企業可以先自我檢核評估風險，讓產業在開發、使用 AI 產品與系統時可以有所依循，確保產品是可信且安全的。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正在推動「可信任生成式 AI 對話引擎 (Trustworthy AI Dialogue Engine,TAIDE)」計畫，以臺灣為主體的文本做為訓練材料，打造臺灣本土 AI 引擎。

二、本府措施：

(一)為讓本府智能客服更精準回覆民眾問題，將以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局處官網之資料為源頭，提供生成式 AI 訓練，確保回覆內容正確性。

(二)持續關注 AI 所造成負面影響，掌握中央政策規範，請局處依權管範圍配合並提出相關因應作為。

民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建請貴府建置全球災變趨勢之資料系統，以提前研判各類災變所可能造成之經濟損失與社會風險，並貫徹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協助市民提升災防意識與緊急應變能力，降低各項社會風險與氣候災害多態樣化所可能造成之財政成本。

說明：

- 一、根據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WMO）最新報告《the State of the Climate in Asia 2023》顯示，亞洲為受極端氣候災變最嚴重之區域（WMO report：Asia hit hardest by climate change and extreme weather），面對此項國際研究報告，有關單位應有警覺，重新檢視城市之災防應變策略是否足以應變災變趨勢之發展。
- 二、高雄作為全球與本國重要經濟軸心與深水港所在地，同時為高階製造業與石化產業之所在地，對於本國與世界經濟關鍵產業占比持續提高。
- 三、有鑑於此，建請貴府應制定涵蓋個都市計畫區、關鍵產業、民生經濟、基礎設施（涵蓋公共服務）之防災、抗災、復原之長期策略，並建置搜集全球災變趨勢之資料系統，以維市民與本市居民生命財產，以長期規劃政策，應對任何短期所可能發生之災變，將貴府與市民可能負擔之財政成本與經濟損失降低最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3333412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建置全球災變趨勢之資料系統，以提前研判各類災變所可能造成之經濟損失與社會風險，並貫徹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協助市民提升災防意識與緊急應變能力，降低各項社會風險與氣候災害多態樣化所可能造成之財政成本。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依據臺灣地震科學中心於 2015 年提出未來 30 年內有較高機率再次面臨規模 6.5 以上地震災害，本辦公室彙整本市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含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危險物品場所等清冊，並依資料庫及歷史災害紀錄等資料，以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災害情境模擬，完成本市災害衝擊評估，另針對系統評估本市地震脆弱度較高地區，辦理地震災害情境模擬兵棋推演，並建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機制。

民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建請貴府於 1999 與市民陳情專線之分案與派工系統，可適度導入 AI 人工智慧系統，以加速人民陳情案件分類、分層管考、加速案件處理進度、並補足提出人力可能之不足，以提升整體市政公共服務效率，為市民於最快時間內釐清陳情與解決問題。

說明：

- 一、有鑑於台灣人口結構改變與社會情勢變遷已成為常態，公部門與私部門皆存在缺工問題，有關業務執行之困境已成普遍現象，其根本問題根植於當代經濟結構與財富分配之改變，形成少子化之常態化，為有效解決此一問題，科技工具之適度適時導入職場，相形重要。
- 二、為此，為促使公部門之施政與服務更有效率，建請貴府宜從人民陳情專線「1999 市民專線」進行檢討與研議，以促使於陳情案件分案與派工端提高效率，進而加速回應市民各案陳情，有效加速確認與定位市民陳情案由案址，以實現提高公共服務效能之目標。
- 三、高階製造業如 5G 與 AIoT 為本市施政之重點，由公部門引領示範，並針對上開科技建置之各項效益進行精確評估，提供民間作為參考，一方面可提升施政效能，另一方面則可協助檢視產業之發展困境，研擬有效對策，以促使各項產業能突破缺工困境，持續升級發展，建請貴府研議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6.14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3305051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於 1999 與市民陳情專線之分案與派工系統，可適度導入 AI 人工智慧系統，以加速人民陳情案件分類、分層管考、加速案件處理進度、並補足提出人力可能之不足，以提升整體市政公共服務效率，為市民於最快時間內釐清陳情與解決問題。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貴席建議 1999 服務專線可適度導入 AI 人工智慧系統，以加速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效能，本府研考會近年來與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討論研議 1999 服務專線如何導入 AI 人工智慧系統等議題，如智能客服文字服務、語音轉文字、語意分析…等議題，並提供陳情與話務相關大數據，供相關單位研究分析。</p> <p>二、本府研考會將持續與各單位討論，期能儘速導入 AI 人工智慧系統，有效提升人民陳情案件分類、分層管考、加速案件處理進度等效能。</p>

民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建請貴府應因應全球情勢發展與市政發展所需，持續深化擴展市政智庫之功能與研究議題，並同步建構與民主國家之產學研及國際供應鏈對話渠道。

說明：

- 一、有鑒於國際經濟情勢持續變化更迭，為高雄經濟整體安全之目標與城市經濟之穩定，建請貴府宜根據上揭情勢，並盱衡市政發展之階段，持續更新建置市政智庫之內涵、目標、組織，以盼從國際經濟常態變動之視角，擬訂市政發展所需之對策與政策工具。
- 二、其二，有鑑於國際安全情勢之變化與挑戰更甚於國際經濟情勢，且國土安全與經濟安全為密不可分之生存關鍵，市政智庫宜推動與我盟邦及民主國家就安全、經濟、國際合作之常態性對話，以城市與國家發展之所需為基礎，評估積極參與全球民主國家之各項共識型倡議，以盼以本市之量能，實踐“Taiwan Can Help！”之願景，並與民主國家深化共同議題與政策之對話。
- 三、其三，有鑒於國際災防因極端氣候下多樣性災變之所致，災變之影響已跨越海洋、領土、國境、各大文化圈之有形界線，並已深具不可預期性，為高雄城市抗災能力與韌性建構之所需，市政智庫宜將災防議題納為國際對話之核心目標之一，從全球災變預期與災防政策之發展，反思檢討台灣構築之道，以使市政智庫兼具國際產經分析、民主對話、全球災防之研究與政策實踐量能，以維護城市發展之經濟基礎，並保障城市安全之整備所需具動態化因應之特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6.1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04872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應因應全球情勢發展與市政發展所需，持續深化擴展市政智庫之功能與研究議題，並同步建構與民主國家之產學研及國際供應鏈對話渠道。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有鑒於國際經濟情勢更迭快速，市政發展須持續與國際接軌、與國家接軌、與城市接軌，其中市政智庫的角色，對於擬訂市政發展所需之對策與政策工具至關重要。</p> <p>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培育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為本市建設發展及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本府以「高雄智庫」為主軸辦理「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邀請本市 17 所大專校院校長出席，並由本府局處首長列席，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使城市與在地大學緊密連結，共同發展市政策略及城市願景建構。</p> <p>近年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緊扣當年度重要施政主軸進行議題設定，如 111 年共同探討在地企業人才培育及資安產業化等議題，112 年針對淨零政策及智慧城市進行交流。爰此，有關本案建議針對國際產經分析、民主對話、全球災防等重要議題建議，本府將作為未來辦理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議題設定時重要參考，持續發揮市政智庫之角色功能。</p>

## 議員提案（王義雄）

民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劉德林、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公告市政顧問獲聘人員名單。

說明：市民獲聘市政顧問是種榮譽，市政突然決定不公布市政顧問獲聘人員名單，除有違以往常態作法外，更是對獲聘人員的不尊重。

辦法：建議市政府依循往例，公布市政顧問獲聘人員名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0490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市府公告市政顧問獲聘人員名單。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市政顧問係本府為促進市政發展及提升市政品質，遴聘學者專家、賢達人士或社會仕紳擔任本府市政顧問，以廣納市政建言並備供諮詢，屬榮譽職，由市長核定並由本府研考會發予聘書、人事處核發聘函進行敦聘。</p> <p>惟有關市政顧問名單未公布於本府官方網站，係部分市政顧問基於個人隱私之保護，考量近期聽聞網路詐騙猖獗，名單於網路公開恐有個資外洩疑慮，為避免市政顧問個資遭不肖人士利用，本府則以聘書及聘函方式進行敦聘，向市政顧問表揚這份榮譽與感謝。</p>

民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委提請不信任案。

說明：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羽珊主任任職迄今，楊槩會務推動成效不彰，停滯不前，力有未逮，行政怠慢，立場態度不一，荒腔走板，一籌莫展，行事風格獨斷，行政能力不足，專業知識乏善，無決策力，領導統御及為人處事頗具爭議，整體言，對原民會信任，形象影響頗鉅，有礙會晤遂行，特提出不信任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620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委提請不信任案。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對原住民事務之推動，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原鄉產業、完善社會安全體系、加速原鄉基礎建設、深化原住民族教育等政策，以增進原住民族福祉，促進多元族群共榮。</p> <p>二、茲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首長，除應配合市政業務推動外，尚需肩負前開原住民族各項政策推展，積極規劃及執行原住民族事務，貴席寶貴建議，將納入本府用人考量。</p>

## 議員提案（曾俊傑）

民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環保多元樹灑葬流程改善案。

說明：高雄市環保多元樹葬簡介流程，載明往者樹葬位置會定期翻土整理，並重新埋入新的往者骨灰，導致往者不被尊重及打擾，長期累積翻土動作情同將眾多往者（先人）骨灰重疊一起，請參考國外樹葬相關經驗綜合整理及後續維護管理規劃納入簡介中，以讓家屬完善了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3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環保多元樹灑葬流程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樹灑葬採循環利用方式，強調不立碑、不造墳、不進塔精神，將遺體火化再經特殊研磨處理後，葬埋於樹葬園區內，使其回歸大自然。 二、本市為增加環境友善空間，現行循環使用規定為 1 年，並依內政部建議加入共榮素及溶磷菌，使先人與土地能融為一體，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為加強推廣，除製作簡介、臉書及官方網站加強對民眾宣導外，將再研擬樹葬園區內循環使用方式，延長翻土作業時間。

民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由：建請大社區公墓加速遷葬以活化土地。

說明：位於大社區保社里旗楠路上的大社區第 6.7.8 公墓，已禁葬多年但尚未遷移，現況雜草叢生環境髒亂，無法有效活化閒置空間，建請加速遷葬計畫，可綠化成運動休閒空間或保社活動中心供民眾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1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大社區公墓加速遷葬以活化土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大社區第六、七、八公墓，總面積約 7,276.7 平方公尺，遷葬總經費約新台幣 2,016 萬 7,663 元，將配合本府重大政策、都市發展規劃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為考量。 二、另本案若地方上有開發使用需求，將請需求機關評估開發可行性，後續再委託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遷葬事宜。

## 議員提案（白喬茵）

民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民政局於 2024 年萬年季活動納入地方意見規劃辦理，詳如說明。

說明：

- 一、左營萬年季應將文化傳承視為最重要的元素，提供更多在地表演團體演出機會、火獅駐駕更多廟宇、左營各里各校參與踩街遊行。
- 二、建議規劃萬年季月，於正式活動前規畫萬年季講座、文化導覽等多元化活動，讓萬年季更有文化意義。
- 三、市集活動可分區分類，多利用環潭路規劃分流，並保留在地商家攤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351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民政局於 2024 年萬年季活動納入地方意見規劃辦理，詳如說明。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高雄左營萬年季由本府民政局與左營區公所共同籌劃，並參據「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相關議題規畫辦理如下： (一)「在地文化本質」：以「高雄左營萬年季」命名，重視民俗活動，例如火獅出巡、攻炮城、廟埕活動和舊城文化導覽，以延續文化傳承和彰顯在地特色。 (二)「交通動線」：機動加密公車班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規劃機車、汽車停車空間，並在行人徒步區和活動場域

中加強動線標示和指引。

(三)「商業經濟」：兼具特色市集和傳統市集，以滿足不同群體的需求。邀請在地美食商家和團體參與活動，並提供套裝旅遊方案，以促進左營的在地經濟發展。

(四)其他建議：活動設計不同年齡組別，並將「高雄左營萬年季」融入學校教育中。活動期間加強垃圾清運回收和管理，以確保場域的整潔。邀請地方社團參與表演，並廣邀各級學校籌組火獅出巡隊伍。

二、本府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跨局處合作凝聚辦理方向、爭取交通部觀光署經費挹注，並配合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與創新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

## 議員提案（白喬茵）

民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研考會整合「高雄市區政線上 e 指通」、「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為「高雄市政府線上 e 指通」並新增更多元之服務。

說明：桃園市政府線上 e 指通功能包含場地租用、繳交停車費、繳交相關費用、稅務申請、申請各局處相關補助…等，反觀高雄市僅有區政與戶政功能顯有不足。

故，建請研考會參考桃園市政府方案進行系統整合並與市民卡結合，包含各局處相關文件申請、規費、稅額、停車費之繳納等等，以實際達到便民之美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178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研考會整合「高雄市區政線上 e 指通」、「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為「高雄市政府線上 e 指通」並新增更多元之服務。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一、民政局刻正進行整合『高雄市區政線上 e 指通』、『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包括串接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之線上申辦服務。 二、本會資訊中心市民卡已結合市政服務，包含場地租用、繳交停車費、稅務申請、相關補助申請…等服務，今年將輔導各局處將臨櫃服務轉線上服務。另俟民政局整合完成後討論後續系統整合並與市民卡結合，以實際達到便民之美意。

民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民政局研議增加人口數一萬以上的大里的區里公共設施經費，以有效改善人口密集區之生活環境及品質。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各里建設經費採齊頭式平等，惟各里人口、面積差異大，針對人口數眾多的大里顯不足以因應里內公共建設需求之負擔。
- 二、又台北市政府依里人口數及里面積規劃一定比例里建設經費加碼兩萬至十萬不等，如本市規劃一萬人以上大里加碼建設經費約有 26 里，增加之預算總額數不多，應有政策推動可行性。
- 三、綜上，建請民政局參閱台北市相關規範，研議本市針對一萬人以上的大里加碼補助區里建設經費補助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247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民政局研議增加人口數一萬以上的大里的區里公共設施經費，以有效改善人口密集區之生活環境及品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提高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一案，考量隨著邊境開放及物價高漲，且登革熱防治工作持續進行，本府民政局積極爭取 114 年度預算，原每里編列 10 萬元，調整為每里 12 萬元，本府將視財政狀況評估辦理。 二、另為有效改善人口密集區之生活環境品質，減輕里長運用經費

負擔，本府民政局盤點本市各區各里超過 1 萬人以上人口數之里別，共計 26 里，研議規劃 1 萬人以上未滿 2 萬人每里補助 1 萬元，2 萬人以上未滿 3 萬人每里補助 2 萬元，3 萬人以上未滿 4 萬人每里補助 3 萬元，4 萬人以上每里補助 4 萬元。

民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大社殯儀館殯葬設施不足。

說明：大社殯儀館殯葬設施不足，建議興建法事間及整修停車場，並規劃適當場域提供家屬休息與簡單採買，請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4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大社殯儀館殯葬設施不足。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大社殯儀館目前既有設施計禮廳 3 間、往生室 3 間、冷凍室 15 櫃及停柩室 10 間，因應市民辦理治喪需求，擬於原大社殯儀館規劃增建工程，規劃冷凍室、丙種禮廳，停柩室及豎靈區。</p> <p>二、本案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9,000 萬元整，增設丙種禮廳 2 間、冷凍室 60 櫃、停柩室 12 間及豎靈區 20 位。</p> <p>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 112 年委託專業顧問廠商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113 年已陳報先期計畫審查，預計 113 年 6 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招標作業。</p>

## 議員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仁武殯儀館冷凍室及寄棺室老舊，請規劃改善。

說明：仁武殯儀館靈骨塔、冷凍室、寄棺室老舊，另旁邊空地雜草叢生，建議規劃為殯葬園區，請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1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仁武殯儀館冷凍室及寄棺室老舊，請規劃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局（殯管處）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寄棺室 1 至 6 號前平台過窄導致民眾治喪不方便，經改善拓寬工程於 4 月 30 日開工，6 月 3 日完工，以符合民眾期待，提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 二、有關仁武分館旁邊空地部份經查約 3,000 平方公尺，後續研議設置樹、灑葬區約 1,500 個穴位，預計 114 年下半年聽取地方意見後辦理規劃。

民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惠民里活動中心屋頂修繕。

說明：有關惠民里活動中心屋頂老舊，請民政局儘速辦理修繕。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辦理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07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惠民里活動中心屋頂修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楠梓區惠民里活動中心屋頂修繕案，本案原提報計畫向內政部申請「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補助，惟未獲中央補助。 二、本案已請本市楠梓區公所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倘經費不足再提報需求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優先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楠梓區青埔街 36 巷路面重新刨鋪。

說明：青埔街 36 巷開挖後，發現有地基掏空漏水情事，請民政局督促自來水公司盡速處理，並儘速重新刨除。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07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青埔街 36 巷路面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楠梓區青埔街 36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楠梓區公所已於 5 月 31 日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至 3,800 元。

說明：鄰長文康活動費今年雖已調整至 3,400 元，但物價指數連年上漲，建請民政局比照外縣市標準，將鄰長文康活動費提高至 3,800 元，請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273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至 3,800 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經費於 112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為 3,200 元，復於 113 年再次調高為 3,400 元。考量近年物價上漲幅度極大、疫情解封後國旅市場大爆發、電費調漲等因素，依目前編列之經費額度恐無法維持里鄰長文康較優質的旅遊品質，本府民政局刻正依市府財政情形全力爭取逐年增編預算。

##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簡煥宗

案由：建請研考會列管各局處公正轉型推動進度。

說明：去年 11 月高雄市政府頒布了「淨零公正轉型推動作業手冊」，指出政府各部門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的熱區和產業，進而擬定相關輔導和補償政策。市長也在去年 12 月 5 日的市政會議上提到，「各機關首長對此議題應嚴肅看待，針對產業與勞工迫切需要的協助，列出優先事項，包含產業如何轉型、技術及勞工應具技能如何在轉型過程中提升、培育淨零人才、爭取中央資源的挹注等，方能真正落實公正轉型『不遺落任何人』的理念」。

目前市府局處皆未對公正轉型展開盤點與規劃，建請研考會確實監督相關局處，儘速展開盤點，並且列管各局處推動計畫與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330484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研考會列管各局處公正轉型推動進度。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依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規定，本府應結合碳預算及減碳行動，以 4 年為一期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經本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本市淨零政策推動框架。另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略）。

- 二、為使本市公正轉型政策確實扣合淨零策略面向及主軸計畫，研考會預定於白皮書提報推動會確定後，據以促請各局處推動相對應之公正轉型計畫，從而納管追蹤其進度與成果。
- 三、而白皮書目前已由環保局研擬完畢，並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由羅副市長主持第 7 屆第 2 次推動會會前會議報告，將於近期續提推動會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 四、於此之前，面對公正轉型這項新的業務，研考會先行與淨零學院合作辦理相關培力課程，截至目前已辦理 1 場研習課程及 1 場工作坊，期讓各局處了解公正轉型概念，與掌握公正轉型關鍵核心，確實推動公正轉型。

##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簡煥宗

案由：建請研考會改善市政研究報告成效。

說明：研考會建置的市政研究成果網中，112 年的研究報告點閱率皆未超過 200 次。勞工局委託研究之「112 年度高雄市視障按摩消費者行為市場及品牌定位調查研究計畫」，花費 49 萬製作，結論卻對市政推動沒有具體效果。

建請研考會嚴格督導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目的性、內容與執行狀況，積極協助各局處做市政統整和政策規劃，避免浪費公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0486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研考會改善市政研究報告成效。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市政相關議題委託研究計畫，皆須依「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辦理。本會將持續向各機關宣導應確依該要點辦理各委託案之規劃與審查，以提升市政研究報告成效。 二、依據前開委託研究實施要點，本府各機關辦理委託研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主題之選定，應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 (二)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證明；或為具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

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專業。

(三)受託研究單位依契約提交研究報告後，應由委託機關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期中、期末會議進行審查，並依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後送委託機關複審。

(四)本府之委託研究結案報告皆送本府相關機關參採，各機關依權管提報參採情形表送本府研考會備查。

三、本府各機關歷年委託研究報告報告電子檔全文置於「市政研究成果網」公告，查 110-112 年點閱率分別為：110 年 4,374 次、111 年平均 3,389 次。題目於政策制定與經驗傳承有相當效益；本會將持續向各機關宣導應善用推廣本市政研究成果網，俾使該機關之委託研究成果能發揮最大效果。

##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簡煥宗

案由：建請民政局儘速建置宮廟淨零轉型平台。

說明：建請民政局參考台北屈原宮的淨零宮廟範例，與其他縣市推動淨零之相關政策，建立高雄「宮廟淨零轉型平台」。具體措施包含制定獎勵與補助辦法、低碳認證標章，並且協助有意願裝設太陽能儲能設備和金爐空汙防治設備、推動數位支付與綠色存款的宮廟申請建置，同時爭取中央資源的補助，鼓勵民間一起投入淨零排放的行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331431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民政局儘速建置宮廟淨零轉型平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執行本府 2050 淨零策略，由本府民政局、區公所、環境部「112 年南區淨零綠生活地方創新轉型推動專案工作計畫」民俗祭祀減碳示範場所評估執行顧問、IBA 高雄籌備小組執行長、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及高雄銀行合作於本年 5 月成立「產官學淨零轉型平台」。 二、「產官學淨零轉型平台」從淨零綠生活及能源兩大方向著手，規劃結合在地白米等農產品推廣「以米代金」、協助建置電子支付（台灣 PAY）系統、改用省電 LED 燈、採用一級節能空調及提供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設計等措施。 三、本府民政局亦爭取 114 年額度外需求預算，以提供產官學淨零

轉型平台、宗教團體淨零教育訓練、設計專屬以米代金袋及規劃宗教團體低碳認證標章及獎勵措施等經費；另本市各區公所尋求轄內信仰中心做為低碳示範場所。

## 議員提案（李雅慧）

民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里鄰編組調整，減輕里鄰長服務人口工作負擔。

說明：

- 一、根據民政局統計，本市最多人口里別左營區福山里 45,196 人；最小里別旗山區中寮里 181 人，鄰數 8 鄰，各里鄰人口相差懸殊。
- 二、本市現行 890 里，合計 17,219 鄰，左營共 39 里 705 鄰、楠梓 37 里 802 鄰，未來科技產生園區形成，人口紅利勢必提升。
- 三、建請依照《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重新研議里鄰編組調整，減輕里鄰長服務人口工作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259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里鄰編組調整，減輕里鄰長服務人口工作負擔。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 二、里鄰調整部分，本府民政局已參考其他五都之規定，刻正進行法規面之檢討和修訂，期里鄰變革能與其他五都一致，預計今年能完成相關法規修訂程序。 三、另考量里長有四年任期保障，相關調整需配合任期和選舉，讓

參選人、里民都有足夠時間熟悉改變，而調整方案之擬訂，由各區依據修訂後之規範，蒐集地方意見，形成地方共識後再行推動。

## 議員提案（李雅慧）

民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

案由：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請研議依人口數增加經費。

說明：

一、高雄市各區各里人口數相差懸殊，目前「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每年不分服務人口數每里 10 萬，因物價上揚、服務人口不一，對於人口數多的里實為不足。

二、請依人口數量分列級距、增列經費，以利里民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247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請研議依人口數增加經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提高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一案，考量隨著邊境開放及物價高漲，且登革熱防治工作持續進行，本府民政局積極爭取 114 年度預算，原每里編列 10 萬元，調整為每里 12 萬元，本府將視財政狀況評估辦理。 二、另為有效改善人口密集區之生活環境品質，減輕里長運用經費負擔，本府民政局盤點本市各區各里超過 1 萬人以上人口數之里別，共計 26 里，研議規劃 1 萬人以上未滿 2 萬人每里補助 1 萬元，2 萬人以上未滿 3 萬人每里補助 2 萬元，3 萬人以上未滿 4 萬人每里補助 3 萬元，4 萬人以上每里補助 4 萬元。

民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樹納骨塔環保金爐設施。

說明：現今社會，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人們對於生態保護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建請民政局於大樹納骨塔增設環保金爐設施，讓民眾在慎重追遠的過程，也能保障生活空氣品質，降低傳統文化與現代環保觀念的衝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5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樹納骨塔環保金爐設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及 5 月 28 日分別召開促參座談會及公聽會，將於坪頂公墓規劃新建納骨塔；另考量大樹區燃燒庫錢需求，擬將環保金爐納入本案共同開發。</p> <p>二、本案納骨塔評估新建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7 億元，另遷葬費用(含水保)約 5,000 萬元，預計設置 7 萬個櫃位，期程包含遷葬及興建約需 4 年，已於今(113)年爭取經費 200 萬元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於 3 月 4 日決標並完成簽約；另環保金爐評估新建經費約 1,500 萬元。</p>

##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強化跨局處協同研處市政議題能量，確保橫向聯繫暢通無阻。

說明：建請市府持續強化跨局處協同研處市政議題能量，以確保各局處橫向溝通品質，並加強部門間的合作與協調，提高市政決策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330509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強化跨局處協同研處市政議題能量，確保橫向聯繫暢通無阻。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目前諸多重要市政議題，市長於各重要會議，多次揭櫫各局處應秉持市府一體的信念，破除本位加強跨局處合作，既有攸關民眾生活及城市發展的重要議題，例如：治安、公共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災害防制、食品安全、防疫、智慧城市…等，已設有跨局處會報，並由市長或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有系統有組織推動相關工作。</p> <p>二、針對各項專案任務，亦由市長指派府級長官召集會議，研商整合市府各局處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如市府致力所推動發展之演唱會經濟，便是最佳例證，在每場活動背後，所包含的是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努力的成果，而在各局處合作的過程中，市府亦會累積經驗，持續檢討精進相關作為，以提升整體施政品質。</p>

民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福興街 99 巷人行磚鬆脫，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福興街 99 巷人行磚鬆脫，導致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重新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66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福興街 99 巷人行磚鬆脫，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林園區福興街 99 巷人行磚鬆脫一案，本市林園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 議員提案（王耀裕）

民政類：第 7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仁愛路 182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仁愛路 182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66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仁愛路 182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林園區仁愛路 182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一案，本市林園區公所已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新建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以利民眾洽公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說明：大寮區公所建物老舊，建請市府儘速新建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並結合大寮戶政事務所、稅捐處大寮分處、大寮派出所及大寮消防隊進駐，提供當地民眾優質多元的洽公空間，使資源整合及效能發揮最大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307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新建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以利民眾洽公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大寮區公所前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各里里長及民意代表召開「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可行性評估會議」，就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原址校舍、81 期市地重劃區，及區公所原址重建等四處，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p> <p>二、後續增加大寮區仁德段 114、114-1 及 116 地號之選址，大寮區公所將儘速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在地民眾意見，凝聚共識，並納入機關用地取得、市府財政籌措等因素研議，期建造符合在地民眾需求之綜合行政中心。</p>

## 議員提案（王耀裕）

民政類：第 7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 81 期重劃區內設置綜合活動中心，以利地方使用需求及繁榮發展。

說明：大寮 81 期重劃區前身原有兩個里民活動中心，忠義里及光武里活動中心，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設置綜合活動中心，以利民眾活動、長照、據點上課及運動休閒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46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 81 期重劃區內設置綜合活動中心，以利地方使用需求及繁榮發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綜合活動中心建議重新選址於公 9 公園用地部分，113 年 4 月 17 日大寮區公所邀集當地立法委員、市議員、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綜合活動中心選址會議以收集地方意見，後續區公所將綜整地方意見後，再簽報市府裁定。 二、公 9 公園用地面積 4.73 公頃（其中設置滯洪池面積 1.22 公頃），建蔽率 15%、容積率 45%，最多可蓋 3 層樓。區公所初步推估綜合活動中心之總樓地板面積約 360 坪（單層 120 坪），另原民會建議提供一層樓空間供其使用。 三、本府地政局預計於 114 年初辦理交接公 9 公園用地作業。

民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左營區公所主辦「誰的萬年季：113 年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會中各項建議應確實研議。

說明：去年高雄左營萬年季辦理過程地方有許多迴響建議，左營區公所於今 (113) 年 4/25、5/15 各辦理一場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作為辦理萬年季活動參考，會中所提各項意見應逐一評估，並公告研議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351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左營區公所主辦「誰的萬年季：113 年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會中各項建議應確實研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年度高雄左營萬年季由本府民政局與左營區公所共同籌劃，並參據「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相關議題規畫辦理如下：</p> <p>(一)「在地文化本質」：以「高雄左營萬年季」命名，重視民俗活動，例如火獅出巡、攻炮城、廟埕活動和舊城文化導覽，以延續文化傳承和彰顯在地特色。</p> <p>(二)「交通動線」：機動加密公車班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規劃機車、汽車停車空間，並在行人徒步區和活動場域中加強動線標示和指引。</p> <p>(三)「商業經濟」：兼具特色市集和傳統市集，以滿足不同群體的</p>

需求。邀請在地美食商家和團體參與活動，並提供套裝旅遊方案，以促進左營的在地經濟發展。

(四)其他建議：活動設計不同年齡組別，並將「高雄左營萬年季」融入學校教育中。活動期間加強垃圾清運回收和管理，以確保場域的整潔。邀請地方社團參與表演，並廣邀各級學校籌組火獅出巡隊伍。

二、本府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跨局處合作凝聚辦理方向、爭取交通部觀光署經費挹注，並配合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與創新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

民政類：第 7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應提供交通接駁服務。

說明：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期間亦有停車供需失衡、周邊道路壅塞之情形，建請提供交通接駁服務串聯周邊大眾運輸系統，以降低活動期間交通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399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應提供交通接駁服務。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年度高雄左營萬年季由本府民政局與左營區公所共同籌劃，將參酌公民參與討論議題辦理；另有關交通規劃部分業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邀請交通局討論，初步規劃如下： 一、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宣導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參加活動。活動前，通過多種管道（如官方網站、臉書等）發布交通資訊，包括最佳交通方案、交通管制提醒、公車乘車指南、停車場位置等。 二、加強行人徒步動線標示： 設置清晰的動線標示和指引牌，使遊客能夠輕鬆找到各個活動區域。 三、加密公車班次：

活動期間機動加密抵達會場周圍公車路線班次；另於交通管制區施行公車改道，避免交通壅塞。

四、人流疏散即時服務：

活動現場亦安排工作人員協助交通指引和人流疏導，為民眾提供即時的路線指引和幫助。

五、交通接駁：

初步討論研議交通接駁動線：自台鐵新左營站接駁遊客往返會場，屆時視實際需要評估接駁車種與數量、接駁站點設置與現場引導及維持秩序人員等安排。

民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高雄萬年季」應正名「高雄左營萬年季」。

說明：

- 一、萬年季 2001 年起舉辦，一直使用左營萬年季名稱。
- 二、萬年季以左營蓮池潭與周邊地區為活動範圍，範圍內廟宇、商家紛紛投入。
- 三、2013 年萬年季名稱將「左營」拿掉，改稱「高雄萬年季」，缺乏地方色彩，地方人士紛紛表達不滿。

辦法：正名「高雄左營萬年季」，以後辦理均用此名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351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萬年季」應正名「高雄左營萬年季」。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年度高雄左營萬年季由本局與左營區公所共同籌劃，並參據「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相關議題規畫辦理如下：</p> <p>(一)「在地文化本質」：以「高雄左營萬年季」命名，重視民俗活動，例如火獅出巡、攻炮城、廟埕活動和舊城文化導覽，以延續文化傳承和彰顯在地特色。</p> <p>(二)「交通動線」：機動加密公車班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規劃機車、汽車停車空間，並在行人徒步區和活動場域中加強動線標示和指引。</p>

(三)「商業經濟」：兼具特色市集和傳統市集，以滿足不同群體的需求。邀請在地美食商家和團體參與活動，並提供套裝旅遊方案，以促進左營的在地經濟發展。

(四)其他建議：活動設計不同年齡組別，並將「高雄左營萬年季」融入學校教育中。活動期間加強垃圾清運回收和管理，以確保場域的整潔。邀請地方社團參與表演，並廣邀各級學校籌組火獅出巡隊伍。

二、本府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跨局處合作凝聚辦理方向、爭取交通部觀光署經費挹注，並配合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與創新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

民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增加高雄左營萬年季經費，提升活動品質與知名度。

說明：

一、萬年季 2010 年縣市合併後預算大幅降低，從 3,650 萬元，降至 2016 年到 2024 年都是 600 萬元。

二、去年原本 8 天的萬年季活動縮短成 3 天，備受爭議。

辦法：

一、萬年季主政由民政移轉到觀光局，可望向中央爭取更多經費。

二、市府籌措更多預算辦理萬年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352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增加高雄左營萬年季經費，提升活動品質與知名度。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年度高雄左營萬年季由本府民政局與左營區公所共同籌劃，並參據「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相關議題規畫辦理如下：</p> <p>(一)「在地文化本質」：以「高雄左營萬年季」命名，重視民俗活動，例如火獅出巡、攻炮城、廟埕活動和舊城文化導覽，以延續文化傳承和彰顯在地特色。</p> <p>(二)「交通動線」：機動加密公車班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規劃機車、汽車停車空間，並在行人徒步區和活動場域</p>

中加強動線標示和指引。

(三)「商業經濟」：兼具特色市集和傳統市集，以滿足不同群體的需求。邀請在地美食商家和團體參與活動，並提供套裝旅遊方案，以促進左營的在地經濟發展。

(四)其他建議：活動設計不同年齡組別，並將「高雄左營萬年季」融入學校教育中。活動期間加強垃圾清運回收和管理，以確保場域的整潔。邀請地方社團參與表演，並廣邀各級學校籌組火獅出巡隊伍。

二、本府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跨局處合作凝聚辦理方向、爭取交通部觀光署經費挹注，並配合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與創新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

民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益、李兩庭

案由：有鑑於少子化、超高齡社會、都市計畫之推動，有關本市既有之閒置空間使用與功能應重新檢討，建請貴府應調查閒置空間鄰近聚落與生活圈之人口發展現況，重新賦予老人福利、學齡前教育、緊急避難空間、民防訓練機構、社福機構等功能予以活化，避免公帑所建造之公共空間之閒置，亦促使循環經濟與社會發展之結合，將施政、公共設施、政策目標之效能極大化，確保城市於有限資源下，將市政效能盡可能普及至各生活圈。

說明：

- 一、有鑑於城市結構、經濟結構、人口結構之轉變，社會功能之需求現於各生活圈與老舊聚落，又因上開因素，公部門閒置空間之增加成為普遍之現象。
- 二、為此，為促使社會需求得以獲得公部門之重視與客觀評估，擬訂效益最大化之政策與政策工具，建請貴府應整體盤點由公務預算所建置之公有閒置空間，依鄰近生活圈社會需求，制定使用目標，以確保政府之施政與人民之需求能更相呼應，並實現實踐循環經濟、服務社會需求、因應城市結構轉變之需求與現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3305183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p>有鑑於少子化、超高齡社會、都市計畫之推動，有關本市既有之閒置空間使用與功能應重新檢討，建請貴府應調查閒置空間鄰近聚落與生活圈之人口發展現況，重新賦予老人福利、學齡前教育、緊急避難空間、民防訓練機構、社福機構等功能予以活化，避免公帑所建造之公共空間之閒置，亦促使循環經濟與社會發展之結合，將施政、公共設施、政策目標之效能極大化，確保城市於有限資源下，將市政效能盡可能普及至各生活圈。</p>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為掌握市有房地使用情形，訂定「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定期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清查經管之市有公用閒置空間或低度利用土地，盤點結果放置於「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a href="https://finance.kcg.gov.tw/finance_space/">https://finance.kcg.gov.tw/finance_space/</a>），透過該平台媒合供需、調配再利用，提供本市日照中心、社教、早療老人及弱勢社福據點、公托育嬰及育兒中心、公共設施活化、公務機關使用…等施政需求使用。</p> <p>二、市府透過清查盤點之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截至 113 年 5 月止，釋出利用做為長照、托幼、幼教及公共設施等活化案例達 113 件，未來市府將持續盤點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場域，並透過不定期訪視，因應區域發展或社區生活之需求，積極活化，發揮最大效能。</p>

民政類：第 8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鄭光峰

案由：有鑑於全球人工智慧持續發展，民間與公部門之各項服務持續轉向 AI 化，考量能源效率，建請貴府研議精準 AI 市政，透過需求面與實務面之示範，將 AI 市政效率最高化，並促使效能極大化。

說明：

- 一、如案由，有鑑於人工智慧 (AI) 持續發展，全球事業單位與各級政府持續導入各項 AI 服務，但成效不一，造成能源消耗反而增量所在多有。
- 二、為此，為推動本市實現智慧城市與高階製造業中心，建請貴府於運用 AI 技術推動公共服務時，應盡可能精算其電力與可行性，將公部門經費之運用與能源效率提至最高，促使國家資源運用之社會功能最大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177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鑑於全球人工智慧持續發展，民間與公部門之各項服務持續轉向 AI 化，考量能源效率，建請貴府研議精準 AI 市政，透過需求面與實務面之示範，將 AI 市政效率最高化，並促使效能極大化。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去 (112) 年生成式 AI 開始廣泛應用，本府智能客服亦試辦導入生成式 AI，以利優化回覆民眾內容，因尚處於小規模訓練試驗，目前以 3 台虛擬機運作執行，計算用電每個月約 37 度，電費不超過 200 元。

雖然目前用電需求低、能源損耗較小，但考量未來整體市政服務全面導入，大量能源需求之議題，仍需提早因應規劃。針對雲端資源能夠根據使用者需求動態分配計算資源，確保只有在需要時才消耗能源，此方案是否能解決本府大量 AI 算力的能源使用需求，目前正評估國內外大廠（例如：鴻海、微軟、輝達、亞馬遜）雲端資源方案可行性。

民政類：第 8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設計符合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標準之網站或資料庫，確保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

說明：根據個資法第四條，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為避免市府網站及資料庫遭受網路攻擊，並兼顧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建請市府針對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設計符合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標準之網站或資料庫，確保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179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設計符合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標準之網站或資料庫，確保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有關個人資料應用與管理，依中央分工，由數位發展部推動開放資料，創造資料價值，但為避免資料使用過度強調利益而缺乏監督制衡，另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獨立監督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均符合個資保護法規定。對應中央權責，本會資訊中心的角色類似數位發展部，係以資料加值最大化為目標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是故參考中央分工機制，本府宜評估由法制單位設置獨立監督

單位負責制衡任務。

然而個資使用安全並非全然監督單位之責，推動資訊服務過程，個資安全仍需遵循規範制度：

- 一、導入 ISO27701 個資隱私保護國際標準及 ISO27001 資安管理國際標準。
- 二、本府網站遵循數位發展部「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原則，確保網站資料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建立加密通道傳輸，保護資料在傳輸的過程中，不受外部侵害；個人敏感性資料儲存時應以資料遮罩或去識別化處理。
- 三、本府正規劃導入數位部推動之 T-Road 資料傳輸安全通道，確保未來本府與中央及府內各機關間跨機關資料交換安全。
- 四、針對各機關的個資保護，會請各機關將上述管控措施納入資安維護計畫，後續會同法治相關單位進行專案稽核，確保各機關都能落實辦理。

民政類：第 8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持續宣導並提倡簡葬，以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問題。

說明：因應人口老化和生態永續的挑戰，殯葬設施恐將供不應求。高雄市政府秉持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邁向城市永續目標。有鑑於傳統禮俗價格、程序之負擔，簡葬則可降低相關費用，減少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建請持續宣導並提倡簡葬，以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64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持續宣導並提倡簡葬，以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現有多項提倡節葬、簡葬措施，如三日內火化者，冷凍、停柩室減半收費、先行火化再公祭者，得免費暫厝十五日且禮廳減半收費、設置電子輓聯、推廣環保葬（樹灑葬、海葬）及聯合海葬等相關措施。 為符合永續環保之政策目標，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持續於各公開場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官網及業者座談會宣導節葬、簡葬觀念，以避免殯葬設施供不應求之情形。

## 議員提案（湯詠瑜）

民政類：第 8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針對「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改建案」設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強化機關採購的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

說明：為了確保我國重要公共建設的品質，行政院於 105 年頒布的「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和重要採購案，建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防止貪污舞弊。建請針對「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改建案」設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強化機關採購的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5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針對「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改建案」設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強化機關採購的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本市重要公共建設品質，提升行政透明及達到全民監督目標，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與政風處建立聯絡窗口，後續配合政風處辦理設置採購廉政平臺；另現階段已於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網頁設立第一殯儀館遷改專區並公開相關資料。

民政類：第 8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針對國安法修正通過明訂禁止國人替中國在台發展組織，建請積極宣導，避免民眾觸法。

說明：國家安全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部分條文，將「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者，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到「7 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重可處 1 億元以下罰金」。針對國安法修正通過明訂禁止國人替中國在台發展組織，建請積極宣導，避免民眾觸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0523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國安法修正通過明訂禁止國人替中國在台發展組織，建請積極宣導，避免民眾觸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大陸地區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發展組織。違反上開條文規定者，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p> <p>二、本府業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0501500 號函知所屬，請其協助積極宣導周知，避免民眾誤觸法規，而遭判刑罰款。</p>

##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8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為提升議員助理之心理健康，建請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排解心理壓力。

說明：議員助理係選民與議員間之橋樑，除協助議員施政工作之外，協助民眾排除問題、傾聽民眾之苦水，都是其日常業務，惟其心理及工作壓力卻是易被忽略之關鍵。

愈來愈多研究也指出，心理健康不僅關係著生活，同時也會影響工作表現，故為協助地方議員助理提升心理健康，建請議會研議是否與專業機構合作，或引入專業資源協助排解議員助理之心理壓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9.5 高市會人字第 113060027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9.5 高市會人字第 1130600274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提升議員助理之心理健康，建請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排解心理壓力。
主辦機關	本會人事室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議員助理之心理健康，協助排解心理壓力，本會人事室將適時規劃安排專業機構，針對心理健康相關議題辦理專題講座或研習課程。 二、本會為強化同仁心理健康協助措施，每年均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會事務所之專業人員提供諮商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 小時諮商需求之員工運用，期以精進職場身心健康，促進工作效能。

三、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提供免費之單次諮商服務，及衛生福利部「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相關資訊，併予提供參考。

##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8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評估開設地方議會助理專業能力培訓之課程，以提升整體助理之輔弼議事能力。

說明：地方議會乃地方自治中之立法機關，其議題多與民生福利相關，因此議會機關係反應民意之重要機構。惟議員事務龐雜且具專業性，故需助理協助提案、法案、處理選民服務……等事項，因此議員助理需要專業經驗與能力。

建請地方議會評估主動開設地方議會助理之專業能力培訓課程，以期提升整體助理之輔弼議事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9.9 高市會議字第 11312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9.9 高市會議字第 1131200064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評估開設地方議會助理專業能力培訓之課程，以提升整體助理之輔弼議事能力。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辦理議員助理專業能力培訓課程，擬規劃辦理方案如次。 二、本案主要目的在於提升議員助理之專業能力，包含提案作業、議事法規、服務處行政等。 三、擬洽商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規劃於明年度辦理一天之培訓，課程內容包法案制定、地方制度法規、助理權益等，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講座。

民政類：第 8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強化本市公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說明：近年間性別平等意識逐漸提升，國內對於性別平等議題討論與關注亦隨之增加。隨時代演進，國內對於性別平等之關注焦點與策略亦擴大並轉化為實體法案。而行政體系之人員皆係第一線面對民眾，故其性別平等意識更甚重要。

建請強化本市公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增開相關課程、落實各層級之培訓，並確保課程內容及受訓人員皆有變化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人企字第 11330620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強化本市公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府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課程係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第 6 點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並融入本府政策方向及社會新興議題，於每年度滾動調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據以擬定本府性別意識培力學習地圖，提經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實施。</p> <p>二、本府性別意識培力學習地圖特點如下：</p> <p>(一)課程對象分眾性：依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平業務承辦人員及性騷擾業務承辦人等不同人員屬性規劃</p>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落實培力多元及專業性。

(二)課程安排含括基礎及進階課程：

- 1.基礎課程：為落實公務人員具備基本性別平等意識及概念，爰規劃性別意識一般通論、多元性別及人權保障、CEDAW 法律概念等基礎課程。
- 2.進階課程：對於曾參加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之人員，則施以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如多元性別(LGBTI+)進階概念、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法規及實務案例、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等進階課程，另針對不同受訓對象之核心訓練重點規劃相對應之進階課程，以利性別平等與業務工作相結合。

(三)課程辦理方式多元性：除辦理演講課程外，亦採取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互動式課程，透過講師與學員相互交流，及結合講師之專業講解，俾讓學員獲取更具深度之性別概念。

(四)未來為因應中央規劃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如「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本府除規劃相關實體課程外，另將增設數位式互動課程或採錄製線上課程方式，提供本府公務人員多元參與性別平等意識課程之管道。

三、綜上，本府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除融入新興性別平等議題外，並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學習地圖，落實各層級分眾培訓，以多元方式規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俾使本府公務同仁於推動各項政策或訂定相關法案、計畫時，均能融入性別平等觀點，落實優質性別友善服務。

民政類：第 8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研考會整合本市各局處之性別平等相關資料，建置專屬網站供民眾方便閱覽。

說明：近年間隨性別平等意識提升，本市各局處皆積極推廣性別平等業務，以打造高雄成為性別友善之城市。惟現行機制係各局處各自規劃性別平等業務，建請整合盤點本市府之相關業務，整合於一處以供民眾方便閱覽，並建置專線或信箱供民眾詢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334969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研考會整合本市各局處之性別平等相關資料，建置專屬網站供民眾方便閱覽。
主辦機關	性別平等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已建置「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內容整合市府跨局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其中包含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運作情形、性別人才資料庫及性別平等宣導教材等內容，方便民眾運用。 二、另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於成立時已設置專線，以利市府各局處及民眾諮詢相關業務。

##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8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強公職人員法治教育訓練，避免公職人員涉及刑案。

說明：近期新聞媒體陸續揭露高市府公、警職人員涉及風紀及違法事件，涉案內容突顯出市府對於公務人員法治教育及宣導的立即性與重要性。針對現今社會網路社群使用程度提升，應加強所有公職人員於網路操作與使用時之言論適當及合法性。

建請市府人事處及其他各局處單位，皆應該正視法治方面之教育訓練，以實例做為教育素材，不要再讓類似態樣之違法事件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330584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強公職人員法治教育訓練，避免公職人員涉及刑案。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本府同仁法治意識，強化法治素養，本府 113 年度業規劃辦理一系列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如下（詳如附件）： (一)廉政與自律主題：實體課程計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研析班」等 9 班期，參訓人次共計 705 人，完訓時數共計 3,543 小時；數位學習計有「陽光法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 3 門課程，參訓人次共計 9,166 人，完訓時數共計 9,166 小時。 (二)法治素養主題：實體課程計有「生活法律研習班－從生活大

小事學法律」等 1 班期，參訓人次計 33 人，完訓時數計 198 小時。

(三)行政中立主題：實體課程計有「公務人員對法律責任認知研習班」等 1 班期，參訓人次計 40 人，完訓時數計 240 小時；數位學習計有「行政中立暨便民與圖利」等 1 門課程，完成人次計 9,024 人，完成時數計 18,048 小時。

(四)性別平等主題：數位學習計有「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及釋義」等 4 門課程，完成人次共計 41,003 人，完成時數共計 41,003 小時。

二、有關簡議員建請加強公務人員於網路操作與使用時之言論適當及合法性一節，擬列入本府 114 年度數位學習計畫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力發展計畫規劃參考，並將實例融入教材設計。

本府 113 年公務人員法治教育相關課程統計表

一、廉政與自律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開班日期	時數	參訓人次	完訓時數	備註
實體課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研析班	1130312	3	69	207	
	雄警廉心研習班(一)	1130502	6	80	480	
	雄警廉心研習班(二)	1130528	6	78	468	
	雄警廉心研習班(三)	1130606	6	78	468	
	公務員服務法實務暨兼職相關規範研習班(一)	1130628	3	80	240	尚待辦理
	公務員服務法實務暨兼職相關規範研習班(二)	1130628	3	80	240	
	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生活法律研習班	1130702	6	100	600	
	學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生活法律研習班	1130719	6	100	600	
	公務員執行職務遭受不當干擾應對措施研習班	1130911	6	40	240	
小計			45	705	3,543	
數位學習	陽光法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7,111	7,111	
	里鄰大小事-里幹事及里鄰長必練廉政武功秘笈		1	1,360	1,360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新思維-高雄『誠事』治理案例		1	695	695	
小計			3	9,166	9,166	
合計			48	9,871	12,709	

二、法治素養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開班日期	時數	參訓人次	完訓時數
實體課程	生活法律研習班—從生活大小事學法律	1130229	6	33	198

三、行政中立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開班日期	時數	參訓人次	完訓時數	備註
實體課程	公務人員對法律責任認知研習班	1131010	6	40	240	尚待辦理
數位學習	行政中立暨便民與圖利		2	9,024	18,048	
合計			3	9,064	18,288	

四、性別平等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時數	完成人次	完成時數
數位學習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及釋義	1	13,169	13,169
	「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	1	9,320	9,320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	1	9,225	9,225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1	9,289	9,289
合計		4	41,003	41,003

##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9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精進府內各委員會及小組會議程序機制。

說明：本市府各局處內成立之委員會或小組，會議、人員等程序規劃及執行等皆不需經人事處及研考會核定，都是由各局處自行制定與辦理，市府並無任一管理單位針對各局處內的委員會及小組進行管理，因此若會議草率及會議程序疏失，無法進行監督考核。

建請市府研考會應就各局處管理之委員會及小組進行有效管理；人事處應就各委員會之委員加強人員訓練及教育；另政風處亦須針對過去程序錯誤之案件加以調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330612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精進府內各委員會及小組會議程序機制。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委員會或小組會議程序部分： 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委員會或小組等任務編組之組設，悉依權管相關法令規定或因應主責業務推動需要設置。為使各機關辦理任務編組作業有所遵循，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規範各該設置要點應將組成成員、運作、會議之召開及進行等事項於要點中明定，經簽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制局審查，並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後函頒下達。爰此，各委員會或小組會議之召開，應由權管機關依各該設置要點規定程序辦理，以符法制。

二、委員會或小組成員遴聘部分：

承上，本府業明定相關作業原則及程序，以利各機關依循。為期各機關委員會或小組運作更臻健全，發揮應有之行政效能，爾後有關各委員之遴聘作業，將督請各權管機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設置要點辦理外，應綜合考量委員專業能力及適任性，俾作為遴聘之參據。另各委員會運作過程中如涉有公務員貪瀆或不法情事，亦將依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妥慎查察，秉持勿枉勿縱原則辦理。

##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9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開放里長攜伴參與文康自強活動。

說明：里長文康自強活動為里長聯誼及里長訓練等性質，並可至他縣市參訪以吸收社區發展營造經驗之民政局年度活動。惟民政局規範僅得開放里長一人參與，自費攜伴參與亦不核准，導致平常同樣辛勤協辦鄰里發展業務者（通常為里長伴侶或家人）無法參加。

建請研議開放里長可攜伴參與文康自強活動，使平常同樣辛苦協助處理里內業務之里長家屬得以參加訓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273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開放里長攜伴參與文康自強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為提升里長對於地方治理及為民服務效能，故由本府民政局每年辦理 1 次「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藉此增進 35 區的里長彼此交流及相互分享里政經營之心得，更以參訪具教育學習的地點開拓渠等視野，激發渠等創新思維。本活動係以教育講習為目的之公費公務行程，故歷年來皆規定由里長本人親自參加，不得代理或攜眷（伴）。 二、里長文康活動因經費規模較大、里長總人數較多等因素，在執行面上有困難度，例如參訪地點、餐飲場地、住宿飯店等都會

受到提供服務的限制，是否攜伴或調整規模方式辦理，民政局會再檢討評估、審慎研議。

##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9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持續加速旗津生命園區櫃位增設進度。

說明：旗津生命紀念館櫃位從過去不足的狀況，經過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的努力，目前使用量也持續增加中。惟紀念館仍有許多可增建櫃位之空間尚未建置完成。

建請殯葬處應加速建置進度，以應付未來使用需求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持續加速旗津生命園區櫃位增設進度。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納骨櫃位已設置 17,987 個，已使用 17,312 個，剩餘 675 個，113 年已規劃增設約 1,200 個，並採 2 個月滾動式檢討增設數量，以該塔年平均使用數約 830 個計，可提供 2.2 年使用數。 二、另本案已提報整體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將採滾動式檢討增設數量，以滿足該區民眾使用需求。

民政類：第 9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旗津生命園區環保葬區規劃及建置進度。

說明：隨著國人環境保護意識提高，近年環保葬需求亦持續呈現上升趨勢。而旗津生命園區環境幽靜美好且尚有可使用之空間，因此應有充足量能可規劃樹葬區域建置。

建請旗津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能夠有更符合時代需求的規劃，盡速完成第一期規劃之樹葬區，並應優先提供旗津區民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3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旗津生命園區環保葬區規劃及建置進度。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有公立樹葬園區計有燕巢深水璞園、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等 3 處，近 3 年民眾接受度及申請使用樹葬逐年攀升，110 年使用樹葬共 2,271 位、灑葬 114 位，111 年使用樹葬共 2,619 位、灑葬 215 位，112 年使用樹葬共 3,286 位、灑葬 299 位。</p> <p>二、為續行推廣環保葬法，於本市旗津生命紀念館園區內土地，規劃樹、灑葬園區，目前已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含興辦事業）等作業，預估每年可提供 400 個樹葬穴位，後續將視當地居民意見評估辦理。</p>

##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9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行政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發揮協助消費者之效能。

說明：二月底至三月初，本服務處及行政國際處消保室皆接獲多起陳情與申訴，係針對「尚禾亞」美業養身公司並為同一種模式之消費糾紛，經報導及陳情皆指控該公司為惡性倒閉，導致許多已預先付費購買按摩、美體課程的朋友血本無歸。

建請消保室主動追蹤該公司及此案件之發展狀況，以維護眾多消費者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330491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行政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發揮協助消費者之效能。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經營岩盤浴及按摩服務等美容美體課程，總公司設在台北市，本市鹽埕區有一門市，自 113 年初停業後，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迄今受理申訴計 26 案（全國申訴案 228 件）。 二、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後，陸續函知申訴人如以刷卡付費可向發卡銀行申請信用卡爭議款或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三、消保官曾通知業者到市府協商；惟該公司因門市停業未派員出

席會議。消保官並電話聯繫該公司委任處理消爭議案件之謝世瑩律師，謝律師表示業者已無力償還債務。

四、經瞭解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案件中有 17 件以刷卡付費，其中有 8 件已向銀行申請爭議款；消費者尚未獲賠償，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消保官會協助提供司法院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範例及相關法律諮詢。

五、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消保室將主動追蹤該公司及此案件之發展狀況，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9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行政國際處提升消費者保護室消保官人力。

說明：消保室的消保官所負責的業務，包含行政工作（如消費者保護的相關會議）、消費者諮詢服務、消費教育宣導、消費稽查業務，以及專業的案件協商與調解等業務。惟貴處消保室僅有四位消保官，需服務單一年度（以去年度為例）超過萬件之案件量。

建請消保室擴增消保官編制量，增加本市消費事件處理量能並分擔消保官負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行國人字第 11330484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行政國際處提升消費者保護室消保官人力。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依下列規定設置：三、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七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九千人。查本府目前員額總數已滿編，無法新增員額。 二、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消費者保護官 4 名，受限市府公務人員總員額已滿編，無法擴增員額，該處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另有約聘僱等行政人力，協助處理消保行政工作，此外亦將持續招募消保志工，並加強專業培訓，以提升服務量能。

民政類：第 9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持續推動一區一特色農漁產品特定活動案。

說明：高雄近年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從捷運環狀線完工後，市區觀光產值大躍進，可是高雄的觀光不能只著重於特定地方，應該結合科技、城市、鄉村、農漁業等觀光景點供國民旅遊。例如：永安石斑魚節、梓官海鮮節、橋頭花田囍事、燕巢芭棗節、岡山羊肉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等，民政局應與區公所合作培養當地民間社團一起協助推動該區特色觀光產業。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347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民政局持續推動一區一特色農漁產品特定活動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為持續推動一區一特色活動、創造更高之觀光效益，以府級規劃召開跨局處分工及整合會議，整合各區農漁特色產品，辦理「夏祭新鮮市」及「大海開吃」系列活動，並統一主視覺形象設計及多元行銷等事宜，以提升各區特色活動之品質。</p> <p>二、另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獨特性及延續性，本府與各區公所於規劃活動時，加強與在地民間社團、商圈合作（如學校團體、社區大學、人文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商圈促進協會等），結合各區轄內特色資源、加入創新元素、共同行銷，以豐富活動內容</p>

及多元性，並協助在地區公所與區農會、漁會提升活動辦理默契，深化「一區一特色」，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民政類：第 9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改建梓官區公所及衛生所行政中心一案。

說明：梓官區公所建築本體於民國 70 年 12 月興建完成，歷經幾次大地震後，建築強度有待評估，且區公所位於梓官重要幹道上（梓官路、進學路、中崙路），民眾要停車洽公甚是不便，衛生所距離區公所也是要開車 2 分鐘的路程，建請市府研議梓官區公所及衛生所行政中心能改建後合併於一位置，讓民眾洽公能免於奔波。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303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建梓官區公所及衛生所行政中心一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歷經三次研商會議及選址變更，梓官區公所評估預定新建行政中心基地位置於臨台 19 甲線梓平公園旁農業區，其基地面積 10,235.11 平方公尺，面臨同安路，距離區公所現址約 1 公里處。 二、梓官區公所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集運動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消防局、文化局、警察局、梓官戶政事務所、梓官區衛生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梓官分隊、圖書館梓官分館及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等機關辦理「梓官區新聯合行政中心暨運動公園聯合開發可行性會議」，初步共識各機關新建樓地板需求尚無異議。

三、市府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召開「梓官新行政中心與運動公園規劃研商會議」，為符相關法規及梓官區行政中心所需樓地板面積最大化，後續朝向辦理基地都市計畫變更（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原政策指示興建運動公園之規劃，調整為建物周邊散步步道（或滑步車道）、小型體健設施。

民政類：第 9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甲昌路輝興巷路面，及溝頂板改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道路路面損壞嚴重，溝頂板損壞已久，建請民政局重視並編列預算重鋪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269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甲昌路輝興巷路面，及溝頂板改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甲昌路輝興巷路面重新創鋪一案，橋頭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目前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橋頭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9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新莊里仕田路左邊巷 12 號旁路面改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道路路面損壞嚴重，建請民政局重視並編列預算重鋪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269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新莊里仕田路左邊巷 12 號旁路面改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新莊里仕田路左邊巷 12 號路面重新創鋪一案，橋頭區公所將於今年度辦理改善。

民政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新莊里新莊路定吉巷 8-3 號旁路面及溝頂板改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道路路面損壞嚴重，溝頂板損壞已久，建請民政局重視並編列預算重鋪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269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新莊里新莊路定吉巷 8-3 號旁路面及溝頂板改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新莊里新莊路定吉巷 8-3 號旁路面及溝頂板重新刨鋪一案，橋頭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橋頭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 議員提案（張博洋）

民政類：第 10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開發高雄數位市民 APP，一個 APP、一組帳號整合高雄市政服務。

說明：

- 一、高雄數位市民使用率低、成效不彰，由於只能使用網頁版、服務項目不夠多元、無法一組帳號通用所有市政服務、線上繳費需綁定特定銀行等缺點，導致市民使用體驗不佳。
- 二、建議參考外縣市數位市民 APP，一個 APP、一組帳號整合所有的市政服務與資訊，並結合不同身份別功能服務（例如社福卡、學生證、敬老卡），開發高雄數位市民 APP。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178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開發高雄數位市民 APP，一個 APP、一組帳號整合高雄市政服務。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本市市民卡一開始就規劃使用一組帳號，就可讓民眾貫穿數位市民各項服務。不過，連結到部份服務因該服務已有自己的會員帳號，需改以市府單一帳號登入，涉及系統修改費用，所以本會資訊中心逐年編列預算，協助各局處修改應用系統能夠納入市府單一帳號。另有關外部服務，會與合作業者如運動場館討論如何串接雙方服務之會員帳號以免再次申請。 為增加市民參與感，提升服務多元性，市民卡於 113 年 6 月起規劃

推出各項主題服務：

一、綠生活碳計算：提供減碳行為或常識，將減碳低碳概念逐漸融入民眾日常生活。

二、寵物綁定服務：提供飼主寵物綁定服務，主動提供寵物晶片號碼及疫苗接種等相關資訊，並以寵物卡享合作寵物商家之優惠；後續將串接農業部系統，優化綁定流程，讓飼主可快速帶入名下所有寵物相關資訊，提升綁定效率；另與動保處合作廣邀特定寵物業商家、寵物醫院及寵物相關行業（如：寵物餐廳、寵物咖啡廳、寵物樂園等）加入本市特約商店行列。

三、孕婦產檢交通電子乘車券：孕婦使用手機掃描司機 QR-code 確認後，即可扣抵產檢計程車車資，每趟折抵 180 元上限補助車資。

四、交通服務：除提供一卡通乘車碼搭乘大眾運輸與高雄幣兌換一卡通 Money。本會資訊中心將會同交通局研商串接 MeNGo 擴大交通整合服務，目前正洽談一卡通整合社福實體卡，讓習慣使用實體卡的民眾也可享受到數位市民卡的優惠。

五、擴增支付工具：目前提供一卡通 Money 及高銀等支付方式線上繳交停車費、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後續將導入 Line Pay 與信用卡支付，並陸續規劃導入如 Apple Pay、Google Pay、街口支付等支付工具。

六、發行類似紅利點數的高雄幣，可以用在折抵停車費、規費、超商兌換商品、儲值一卡通 money。

七、市政服務：市政服務系統現已整合 26 個局處，提供 420 個服務。113 年規劃完善系統功能模組及試行輔導 10 個局處之臨櫃業務轉線上服務，預計 114 年完成所有臨櫃轉線上服務。

八、智能客服：導入生成式 AI，提供民眾嶄新的互動體驗。

九、拓展商家數量：目前提供市民卡會員於 2,300 個特約商店享相關折扣優惠，113 年預計再增加 500 個特約商店，並遍及本市 38 個行政區，以照顧偏鄉市民權益。

以上服務只要透過市民卡的同一組帳號，就可以使用。

## 議員提案（張博洋）

民政類：10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 LGBT+網站及單一窗口，整合市府 LGBT+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源。

說明：建議市府參考台北市 LGBT+網站及 1999LGBT+專線，一站式整合高雄市府所有 LGBT+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源、資訊及市政服務，並提供專線或線上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以實踐性別友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331251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市府設置 LGBT+網站及單一窗口，整合市府 LGBT+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源。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112 年第 2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中，同志團體建議於本府網站建置多元性別友善政策網頁，並將相關資訊分類彙整俾利市民觸及，爰此，本府民政局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整合「同志專區」、「同志伴侶專區」及本府相關局處資料，並建置單一平台—「LGBTI+專區」，該專區依同志權益涉及戶政、社福、醫療與人身安全、職場、教育、文化觀光、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民間團體資源及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等各面向，製作問題與回答（QA）及相關局處聯絡窗口，例如：「請問 LGBT+族群在職場遭受差別待遇該如何申訴？」供同志及多元性別市民朋友參酌使用，倘仍有疑問，可撥打相關業務專線洽詢。

二、「LGBTI+專區」除放置本府民政局網站 (<https://reurl.cc/nN4pKn>)，並製作網站橫幅於首頁，該專區並連結至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以增加市民觸及率。

## 議員提案（張博洋）

民政類：第 10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研考會規劃制定「高雄市交通零死亡願景」施政計畫，並督促各局處實踐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的目標。

說明：

一、交通零死亡願景起源於瑞典，其理念為「任何利益，都不該用他人生命來換，盡一切努力預防死亡或重傷」。目前國際上許多國家或城市皆制定相關的零死亡施政計畫，推動一系列軟硬體的交通改善，藉以達成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及重傷的目標。

二、高雄 2023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全國第一，建請研考會制定「高雄市交通零死亡願景」的跨局處施政計畫，並督促各局處實踐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的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330499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研考會規劃制定「高雄市交通零死亡願景」施政計畫，並督促各局處實踐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的目標。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實現本市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依本府內部權責分工，已由本府交通局在交通部「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政策引領下，制定 113 年度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配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執行期程（113-116 年），以 112 年為基準年，訂定至 116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18%」、「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30%」之目標，並針對本市主要事故特性進行分析，

從人、車、路、運輸業及緊急救護等面向，跨局處擬定相關行動方案與關鍵績效指標，以全面落實推動執行。

- 二、為確保可達成預定目標，市府每月召開道安會報，由市長主持，透過工程、監理、執法、宣導及管考各工作小組之分工合作，整合中央各相關機關、市府各局處、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之力，推動相關道安工作，每月會議除持續追蹤各項核心、行為及行動指標達成情形，也針對各交通事故肇因統計分析，並進行滾動式檢討，以提升道安事故防制成效。

## 議員提案（張博洋）

民政類：第 10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研考會制定高齡友善施政藍圖。

說明：高雄市高齡人口近 20%，建議研考會制定高齡友善施政藍圖，在市府之公共空間、設施、服務、政策等，提出完整施政計畫，實踐高齡友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330513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研考會制定高齡友善施政藍圖。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推動高齡友善各項重要施政，依本府內部權責分工，係由本府社會局偕同衛生局、運發局、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原民會、客委會、勞工局、經發局、農業局等相關局處，依循中央衛生福利部頒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之各項行動策略，據以推動相關工作，以達成「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榮」、「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五大政策目標。 二、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高齡者權益及相關福利事宜，市府設有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該小組除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由社會局及衛生局長共同擔任副召集人外，另有府內相關機關、府外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透過此會議平台，整

合各局處及專家學者意見，持續檢討各項行動策略執行成效，以達本市高齡友善政策目標。

## 議員提案（張博洋）

民政類：第 10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研考會針對市府第一線機關進行性別友善服務調查，並針對市政服務在性別友善方面精進改善。

說明：建議研考會參考台北市政府「第一線機關友善同志社群服務調查」，辦理第一線機關進行性別友善服務調查，藉以檢視本市第一線機關、服務中心、外館或據點，提供之服務內容與服務品質，是否符合多元性別之需求，第一線人員是否具備充足性別友善知能，及改善性別事件檢討機制，以作為高雄市府精進性別友善服務之參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0549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研考會針對市府第一線機關進行性別友善服務調查，並針對市政服務在性別友善方面精進改善。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調查各機關第一線為民服務之友善性別服務，計提供性別友善廁所、推動月經平權，於女廁提供生理用品、哺（集）乳室、母嬰親善汽車位、放置證件稱調貼紙供民眾索取等服務。 二、各機關針對第一線同仁進行相關培訓，增強性別敏感度和包容性，確保提供服務時能夠尊重和支持所有性別身份者，並於辦公環境張貼性別平等文宣，加強宣導友善性別資訊。 三、歷年推動性別觀點導入政策，如風景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逐步開闢改建共融式特色公園遊戲場；此外並持續動工興建社會

住宅，並在公共空間納入托育、長者照顧等服務，兼顧多元家庭照顧需求，創造性別友善的生活空間。

四、本府係第一個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直轄市，38 個行政區也都設有「婦女參與小組」，更於 111 年成立專責性別平等辦公室，也是全臺第一個同婚註記城市。未來持續將性別觀點導入政策檢視市政，為市政注入性平觀點，打造性別友善城市。

## 議員提案（黃彥毓）

民政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委託專業研究加速骨灰分解，避免疊葬問題，並針對樹灑葬相關細節與亡者家屬說明溝通，避免造成雙方認知落差。

說明：樹灑葬成為未來趨勢，根據統計，高雄市樹灑葬 110 年有 2,271 件，111 年有 2,619 件，112 年則是 3,286 件，由於樹灑葬仍存在部分缺點，如骨灰結塊需定期翻土、疊葬問題。建請委託專業研究加速骨灰分解，避免疊葬問題，並針對樹灑葬相關細節與亡者家屬說明溝通，避免造成雙方認知落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24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委託專業研究加速骨灰分解，避免疊葬問題，並針對樹灑葬相關細節與亡者家屬說明溝通，避免造成雙方認知落差。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樹灑葬採循環利用方式，強調不立碑、不造墳、不進塔精神，將遺體火化再經特殊研磨處理後，葬埋於樹葬園區內，使其回歸大自然。 二、本市為增加環境友善空間，現行循環使用規定為 1 年，並依內政部建議加入共榮素及溶磷菌，使先人與土地能融為一體，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為避免民眾誤解，除製作簡介、臉書及官方網站加強對民眾宣導外，將再研擬樹葬園區內循環使用方式，延長翻土作業時間。

民政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市長信箱回覆方式，盡可能減少陳情查詢步驟，讓民眾時刻掌握案件進度。

說明：根據統計，市長信箱及 1999 專線每年案件數近 40 萬，113 年 3 月針對 1999 專線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高達 96%；對比市長信箱於 112 年 10 月進行調查，很不滿意竟達 43.31%，不滿意則占 11%。民眾反映市長信箱的回覆過於制式且缺乏溫暖，過程中民眾更無法了解案件處理進度，直到結案，對此研考會表示自 112 年 12 月起已停止調查市長信箱滿意度。建請研議改善市長信箱回覆方式，盡可能減少陳情查詢步驟，讓民眾時刻掌握案件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330505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市長信箱回覆方式，盡可能減少陳情查詢步驟，讓民眾時刻掌握案件進度。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針對本府市長信箱（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整體功能，目前正進行新版系統功能檢討作業及規劃設計，預定新版系統將更名為「高雄市政府陳情系統」，本府研考會正持續收集相關意見，並納入討論項目中。 二、另本府已開發之「高雄數位市民－市政服務」網站（ <a href="https://kgo.kcg.gov.tw">https://kgo.kcg.gov.tw</a> ），亦可受理民眾陳情反映案件，民眾可至「高

雄數位市民」網站 (<https://kfc.kcg.gov.tw/register/index>)，註冊成為會員後，再進入市政服務網站登入會員反映案件，因已綁定身份，故後續查詢案件時則無需再輸入相關資料即可查詢，大大減少陳情案件查詢步驟，且可一次查詢多筆陳情資料。

三、有關目前市長信箱網站 (<https://soweb.kcg.gov.tw/#/report>)，將逐步與高雄數位市民-市政服務網站整合，俟未來「高雄市陳情系統」建置完成後，將提升民眾反映及後續查詢案件之效能。

民政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提高公職人員「員工協助方案」(EAP)中「張老師」免費諮詢時數，並加強宣導，協助提升公職人員心理衛生。

說明：除警政署有提供「關老師愛心園地」供員警使用，高雄市政府針對公務員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中「張老師」免費諮詢時數，個人諮商每年每人免費上限 5 小時、團體諮商機關每年免費上限 6 小時；據調查，心理治療時間建議 50 分鐘/次，且平均需要 8 至 12 次才會有初步成效，目前提供的協助恐不足。

由於警消因身為第一線緊急應變人員，經常處在高壓環境下作業，府內其他單位也因為每日要處理民眾負面陳情，去年市府就有公務人員因工作壓力大而輕生，建請提高公務人員諮商時數，避免憾事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人企字第 11330619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提高公職人員「員工協助方案」(EAP)中「張老師」免費諮詢時數，並加強宣導，協助提升公職人員心理衛生。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公務人員近 3 年使用心理諮商委外機構高雄「張老師」服務情形，個人諮商為 110 年 83 人次、111 年 105.5 人次、112 年 107.5 人次(按：人次計算=人數*小時，如當次諮商時間為 1 小時，算 1 人次，如當次談 1.5 小時，即算 1.5 人次)；團體諮商 110 年及 111 年各有 1 機關申請團體諮商，爰為因應個人諮

- 商人次逐年增加，業於 113 年增加本府員工心理諮商經費 10 萬元，計編列 19 萬 7,500 元，可增加 59 人次。又依「張老師」之專業建議，為因應特殊需求個案及員工心理諮商議題之多樣性，有特殊需求者得依心理諮商專業機構諮商師之認定，增加諮商次數，以符合個案實際需求。
- 二、另依據本府 113 年 EAP「攜手同心∞與 Team 同行」實施計畫，其中有關心理衛生服務項目除委由高雄「張老師」提供本府員工心理諮商服務方案外，亦彙整衛生局 AI 心靈會客室、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服務資源、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免費單次諮商服務，並另於本府「員工關懷網」持續更新資源內容，俾提升本府員工心理健康資源取用便利性。
- 三、未來將規劃與本市主責心理醫療專責醫院-凱旋醫院合作推動培訓本府關懷員及轉介重大個案諮商服務，謹說明如下：
- (一)關懷員培訓：以建構關懷員敏感度及察覺訓練，並強化溝通技巧，俾提升關懷員初階關懷知能。
  - (二)關懷員督導：提供關懷員實務回饋機制，以個案研討、座談會或工作坊方式辦理，俾提升督導品質。
  - (三)轉介重大個案心理諮商服務：因應機關學校緊急通報事件(如自殺或重度憂鬱症同仁)，急需使用個案諮商情形可立即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四、綜上，本府因應同仁申請心理諮商人次逐年增加，未來除了規劃特殊需求同仁得依心理諮商專業機構諮商師認定，增加諮商次數及提增心理諮商經費外，本府亦將與凱旋醫院合作辦理關懷員增能訓練及轉介重大個案心理諮商服務，以提升本府關懷量能。另有關 114 年心理諮商預算擬提列增加經費，屆時預算案送貴會審議，將祈請貴席全力支持，俾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心理健康。

民政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於燕巢區西燕里增設立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燕巢區西燕里無活動中心使用，里民舉辦活動只能商借西燕國小或東燕里活動中心，對西燕里造成不小支出與不便，故建請社會局於燕巢區西燕里尋覓適合地點增設立里民活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79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於燕巢區西燕里增設立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本市燕巢區公所洽詢西燕里里長了解當地需求表示，倘若里內能夠有一個里活動中心提供適合場所來辦理各項活動、集會宣導等，相信是民眾的福祉，惟因該里內高齡長輩人數增長，建議開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併提供衛教、公共衛生、兒少圖書館及老人共餐等多元公共福利措施，以照顧里內長輩、兒少及所有里民之各項需求。 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亦不再單純的提供里民聚會使用，而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運動使用之複合型多功能活動中心為主。 三、未來本府若有前述公共設施需求，需興建複合型多功能活動中

心時，區公所再研議比照 93 期重劃區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模式爭取部分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民政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中庸街 141 巷及中庸街 155 巷，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及民眾行車安全，以維市容及民眾行車安全，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6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38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高雄市三民區中庸街 141 巷及中庸街 155 巷，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三民區中庸街 141 巷刨除鋪新一案，本市三民區公所現地會勘後已先行錄案，並將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二、本市三民區中庸街 155 巷刨除鋪新一案，經本市三民區公所 113 年 5 月 14 日會同相關單位現地會勘，該巷道路面現況尚為平整，目前無急迫改善之必要。

## 議員提案（黃香菽）

民政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遼寧二街 240 巷，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及民眾行車安全，以維市容及民眾行車安全，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00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遼寧二街 240 巷，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遼寧二街 240 巷道路刨除鋪新一案，本市三民區公所將納入明（114）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南正一路 2 巷（三商街至南正一路）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南正一路 2 巷（三商街至南正一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989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南正一路 2 巷（三商街至南正一路）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正一路 2 巷（三商街至南正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 11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強稽查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辦理履約保證情形，制定境外平台惡意違約求償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說明：設在境外的平台遇到消費爭議如無法解決，由消保官協助消費者向國際協助消費者組織「跨境消費爭議網 eConsumer.gov」進行申訴協助處理。囿於各國消費者保護法令不一或主管機關權限不同等因素，許多國家之主管只針對多人受害的重大消費案件進行研處，不介入處理個別消費爭議，因此無法保證消費者申訴皆能獲得解決。建請加強稽查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辦理履約保證情形，制定境外平台惡意違約求償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330485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強稽查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辦理履約保證情形，制定境外平台惡意違約求償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加強稽查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辦理履約保證情形一節，依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規定，消費者預付期間逾 1 年且預付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0 元費用，企業經營者應就超過金額部分，提供履約保證。經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6 日止，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計 29 件申訴案，其中並無消費者預付期間逾 1 年且預付

金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案件，亦無設籍於高雄市的業者。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倘發現有符合前述應提供履約保證之本市業者，將予稽查，另就非設於本市業者，將函請該業者設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稽查。

二、有關制定境外平台惡意違約求償機制一節，目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訂有涉及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並公告於該處網站。消保官將主動協助消費者依該處理機制向國際組織「跨境消費爭議網」eConsumer.gov，進行申訴處理並向惡意違約業者求償。

## 議員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 11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反映物價成本增加編列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以維持文康活動良好品質。

說明：高雄市 113 年里長文康活動經費為每人每年編列 5,900 元；113 年鄰長文康活動為每人每年編列 3,400 元，其他五都最高編列 3,840 元。近年因物價和國旅費用調漲，導致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難度高，影響活動品質。建請反映物價成本增加編列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以維持文康活動良好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273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反映物價成本增加編列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以維持文康活動良好品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經費於 112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為 3,200 元，復於 113 年再次調高為 3,400 元。而里長除了比照鄰長編列每人每年 3,400 元預算，俾共同參加區公所辦理的「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此外本市更勝於其他五都，每年由民政局另編列經費額外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113 年起里長文康活動預算已提高為 590 萬元。 二、考量近年物價上漲幅度極大、疫情解封後國旅市場大爆發、電費調漲等因素，依目前編列之「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及「鄰

長文康及講習活動」經費額度，恐無法維持較優質的旅遊食宿品質，本府民政局刻正依市府財政情形全力爭取逐年增編預算。

## 議員提案（鄭光峰）

民政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富寶、李順進

案由：提高鄰長新聞資訊取得費用，由現今 240 元/月，提高至 300 元/月。

說明：現今鄰長福利的新聞資訊取得費用為 240 元/月，已多年未調整，建議根據現今的物價水平，酌做提高至 300 元/月。

辦法：鄰長新聞資訊取得費用提高至 300 元/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273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提高鄰長新聞資訊取得費用，由現今 240 元/月，提高至 300 元/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鄰長係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各區公所編列「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每人每月 240 元，與其餘五都皆編列每人每月 300 元相比，略顯不足；惟本市鄰長福利項目計有每人每月 2,000 元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 240 元之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以及每人每年 3,400 元的鄰長文康費用，每位鄰長每年福利共計 3 萬 280 元，全市 17,147 位鄰長相關預算已高達 5 億 1,921 萬餘元。 二、考量近年物價上漲幅度極大，有關提高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本府民政局刻正依市府財政情形全力爭取增編預算。

民政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富寶、李順進

案由：建議提高鄰長文康旅遊費，由原本 3,400 元/1 次，提高至 3,800 元/1 次。

說明：現今鄰長福利的文康旅遊費用為 3,400 元/1 次，已不符合現今物價水平，提請酌做提高至 3,800 元/1 次。

辦法：鄰長文康旅遊費用提高至 3,800 元/1 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273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建議提高鄰長文康旅遊費，由原本 3,400 元/1 次，提高至 3,800 元/1 次。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經費於 112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為 3,200 元，復於 113 年再次調高為 3,400 元。考量近年物價上漲幅度極大、疫情解封後國旅市場大爆發、電費調漲等因素，依目前編列之經費額度恐無法維持里鄰長文康較優質的旅遊品質，本府民政局刻正依市府財政情形全力爭取逐年增編預算。

民政類：第 11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劉德林

案由：盤點目前參與式預算推動行政區，以『空白區』及『高度參與區』做區分，調整資源分配方式。並再進行公民參與成果展示時須包含市府後續執行成果。

說明：

- 一、目前的公民參與都集中在舊縣區，111 年補助 9 個公所的公民參與案，7 個都集中在舊縣區。112 年的公民參與委員會也提出建議，表示前兩年的公參計畫案來看，會發現都是差不多的機關，像是前金、左營區都沒有辦理過參與式預算。
- 二、目前 113 年度的公民參與辦理地點也出來了，今年度左營區公所有加入，但是一樣沒有苓雅、新興、前金區。
- 三、另外在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上的參與式預算頁面，看不到公所最終選擇的執行方案，還有執行成果，還需要到另外的網頁上才看得到執行成果，完整個公民參與成果，應該還要包含最終實施的成果展示。民眾如果知道他們的參與對市政可以有直接的影響，會更加提升參與意願。
- 四、建議盤點目前參與式預算推動行政區，以『空白區』及『高度參與區』做區分，調整資源分配方式。並再進行公民參與成果展示時須包含市府後續執行成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6.1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04966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盤點目前參與式預算推動行政區，以『空白區』及『高度參與區』做區分，調整資源分配方式。並再進行公民參與成果展示時須包含市府後續執行成果。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每年皆函頒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於日常業務推動融入公民參與。機關推動公民參與可分為機關自籌辦理、向本府申請公參經費補助兩種型態，合先敘明。</p> <p>二、經本府盤點 108-112 年各區公所推動公民參與情形，空白區域有：仁武區、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田寮區、路竹區。苓雅區前於 108 年時辦理「青創苓雅、創齡苓仔寮」地方創生公民參與計畫；新興區於 108-109 年皆辦理公民參與計畫如「公民齊心，閃亮新興」、「樂活新興～公民夢想藍圖咖啡館」公民參與計畫；前金區於 111-112 年辦理「中高齡數位能力提升」、「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等公民參與專案；本府今年也特別針對空白區-仁武區、鳳山區辦理「校園通學交通改善公民參與計畫」，冀能逐步提升空白區域之公民參與活絡度。未來亦將持續針對空白區，鼓勵辦理公民參與業務。</p> <p>三、為擷節行政資源，本市 ivoting 係介接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參與式預算，此為可供各縣市政府使用之公版，為一便利票選之介面，呈現各方案的票數等。相關執行成果檔案無法於該頁面呈現，可至本市公參網站查閱。</p> <p>四、本市設有公民參與網站，該網站目前正進行改版，未來可至各行政區點選相關公民參與專案成果，同時自網站首頁加強宣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本市「想提議」專區，期待改版後之網站能觸及更多民眾，擴大民眾以更多元之管道關心市政。</p>

民政類：第 11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重新檢視府內 EAP 執行方式，設置專職心理輔導員、並由人事處主導整合府內各級資源，加強建置 EAP 協助網絡。

說明：

一、110 年行政院人事總處曾辦理『公務人員心理健康調查』，從 9000 多份的問卷中點出，目前較容易有情緒困擾的公務員族群：越是基層的人員、資淺的公務同仁，越容易有情緒困擾的壓力。這幾年年輕生的公務同仁也幾乎是到職一兩年的年輕同仁。根據銓敘部 108 年的資料，也可以發現離職多達 52% 是未滿年資 5 年的同仁，其中未滿 2 年的更佔 30%。該如何減低年輕公務員的工作壓力？還有加速年輕同仁適應工作環境，正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問題。

二、參考台北的執行方式，台北的協談室設有專職的心理輔導員，並且外部的協助網絡還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及律師，他們還與衛生局配合，安排醫師固定時間到市府進行精神科門診服務。

三、此外台北 101 年就規範了『員工協助服務要點』，內文詳細提到各單位的分工，不只是人事處，以及其他協作網絡機關，包括法制局、衛生局、社會局跟各機關的分工都寫在裡面。

建議高雄可設置專門心理輔導員，透過員工協助服務要點規範，明確將府內其他單位加入員工協助服務網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6.28 高市府人企字第 113306207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重新檢視府內 EAP 執行方式，設置專職心理輔導員、並由人事處主導整合府內各級資源，加強建置 EAP 協助網絡。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自 102 年起每年皆訂有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實施計畫 (今年主題為「攜手同心∞與 Team 同行」)，以跨機關資源整合方式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 (包括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 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進而提高團隊凝聚力及整體發展競爭力，113 年員工協助方案推動特色如下：</p> <p>(一)擴展關懷員運作機制：自本 (113) 年起關懷員機制轉型為各機關學校設置內部關懷工作團隊作為員工諮詢窗口，並推派至少 1 名同仁擔任關懷員，除可因地制宜即時關懷員工，提供符合各機關學校需求之 EAP 方案外，亦扮演傳遞本府 EAP 相關資源 (如心理健康、法律、稅務理財、社福及長照等資源) 予各機關學校關懷工作團隊之橋樑角色。因應關懷員人數增長，為強化關懷員基本關懷知能及技巧，爰籌劃提供 EAP 宣導資源及規劃關懷員培訓機制，謹說明如下：</p> <p>1.成立 EAP 合作平台 2.0：藉由工作圈方式設計多元數位宣導媒材，提供關懷員 EAP 知識與宣導資源。</p> <p>2.辦理關懷員實體訓練課程：開辦心理關懷相關課程，如「照顧自己 X 關懷他人」研習班、「職場溝通零距離」研習班及「尋回自己，從『心』開始」研習班。未來將規劃與本市主責心理醫療專責醫院－凱旋醫院合作推動培訓本府關懷員及轉介重大個案諮商服務，分述如下：</p> <p>(1)關懷員培訓：以建構關懷員敏感度及察覺訓練，並強化溝通技巧，俾提升關懷員初階關懷知能。</p> <p>(2)關懷員督導：提供關懷員實務回饋機制，以個案研討、座談會或工作坊方式辦理，俾提升督導品質。</p>

- (3)轉介重大個案心理諮商服務：因應機關學校緊急通報事件（如自殺或重度憂鬱症同仁），急需使用個案諮商情形可立即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3.訂定「攜手共好」實施計畫，透過數位學習課程培訓關懷員關懷技巧並適時提供關懷資源或轉介之知能。
- (二)提高心理諮商服務經費：為提供本府同仁專業心理諮商服務，自 110 年起本府委託高雄「張老師」提供個人諮商或團體諮商服務，並為因應本府同仁申請心理諮商服務人數逐年增加，於本年增列員工心理諮商經費 10 萬元，計編列 19 萬 7,500 元，114 年心理諮商預算擬提列增加經費，屆時預算案送貴會審議，祈請貴席全力支持。
- (三)整合跨局處網絡資源推動 EAP：如心理衛生服務項目除委由高雄「張老師」提供本府員工心理諮商服務方案外，亦彙整衛生局 AI 心靈會客室、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服務資源、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免費單次諮商服務；另於本府「員工關懷網」提供諸如法律、財稅、社福、勞工權益等跨局處服務資源，便利本府同仁可即時取用各項 EAP 資源。
- 二、綜上，本府每年藉由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實施計畫滾動式檢討及精進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內容，並將府內其他機關資源納入 EAP 服務網絡，共同推展 EAP 關懷服務，未來亦將與凱旋醫院合作辦理關懷員增能訓練及轉介重大個案心理諮商服務，以提升本府關懷量能。

民政類：第 119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劉德林

案由：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支援大型活動及演唱會應編列專案加班費。

說明：高雄近年時常辦理大型活動及支援演唱會，根據跨局處協調會的紀錄，每次演唱會需要動用 20 個單位以上的人力配合，我們不只不收租金，還要幫忙交管、幫忙開道、幫忙接投訴電話、免費借標示牌面，還要幫忙規劃疏散動線，演唱會經濟的祕密不只是免租金，還另外贈送了一大堆的免費人力。

雖然看似風光，但其實很多基層的公務同仁在抱怨：賺都是廠商賺、攤商賺，但班都是他們在加。所有局處同仁有本來自己的業務，還得把時間都拿來支援這些額外的業務，再自己加班處理手上的工作。

大型活動及演唱會創造許多經濟效益，也應重視公務同仁的權利及福利，給予應有的加班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人給字第 1133062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支援大型活動及演唱會應編列專案加班費。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公務同仁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加班，得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且加班每日原則不得超過 14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 二、機關於年度中辦理大型活動，得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

及本府加班費管制要點規定發給專案加班費，本權責從優、從速、從簡辦理，不受一般加班費每日、每月限制。加班費編列於各機關業務費項下，目前皆能因應支給。

三、另當年度加班費預算倘有不足支應情事，得由各機關審酌動支預備金支應，以期公務同仁之辛勞付出得到合理補償；各機關加班費原則參酌前一年度支出情形滾動調整編列，如因應業務需求，可由各機關編列年度概算時自下授額度自行調整，並經預算審查後，提增下一年度加班費預算。

民政類：第 12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朱信強、張勝富

案由：起動高雄市「里」區域依自治條例編組全面調整。

說明：目前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制定公布及施行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已歷時 20 餘年未修改，里鄰區域亦未曾重新調整，致本市「里、鄰」的人口鄰相差懸殊，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 5 月高雄市各里戶口數登記統計，最多戶口數為左營區福山里共 17,941 戶，人口數 45,070 人，最少戶口數為桃園區梅山里 96 戶，人口數 308 人。

最多與最少相差近 190 倍，依鳳山區為例最多為過埤里戶數 7343 戶，人口數 17908 人，最少為縣口里 232 戶，人口數 445 人，兩者相差 32 倍。目前高雄市里有 891 里，鄰有 17,328 鄰。

依據自治條例第四條：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每里戶數 700-1400 為原則超過得劃分為二里，交通方便人口分散地區每里戶數 500-1,000 為原則，超過得劃分為二里，據上月統計本市超過 1,500 戶有 236 里，少於 500 戶亦有 213 里。

台南市為平均里區域，於 106 年 4 月啓動全市里鄰編組及調整，於 107 年 1 月及 4 月分階段實施，由原有 752 里整編為 649 里，鄰數由 14,730 鄰整編為 9,660 鄰。

里鄰為最基層的行政編組，整編分合是都市發展的必然性，亦可全部資源公平分配，才是執政人員公平正義付之行動。

辦法：建請儘速動全市里鄰全面依自治條例編組及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257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起動高雄市「里」區域依自治條例編組全面調整。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現行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為縣市合併後訂定，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里編組及調整標準有四種：（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七百萬戶至二千戶為原則（三）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四）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合先敘明。</p> <p>二、里鄰調整部分，本府民政局已參考其他五都之規定，刻正進行法規面之檢討和修訂，期里鄰變革能與其他五都一致，預計今年能完成相關法規修訂程序。</p> <p>三、另考量里長有四年任期保障，相關調整需配合任期和選舉，讓參選人、里民都有足夠時間熟悉改變，而調整方案之擬訂，由各區依據修訂後之規範，蒐集地方意見，形成地方共識後再行推動。</p>

民政類：第 121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加強數位市民卡普及率，並拓展特約商家數量。

說明：根據研考會這次的業務報告，高雄數位市民的會員數 21,000 人；合計使用人次 11 萬 8,700 次。另外根據官網的特約商店家列表，高雄的特約商店共 53 家。

以高雄人口數 270 萬，會員數 21,000 人，代表使用者連 1% 都不到加強數位市民卡普及率，並拓展特約商家數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177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加強數位市民卡普及率，並拓展特約商家數量。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為提高數位市民普及率及拓展特約商家數量，本會資訊中心於 113 年 6 月起規劃推出各項主題服務： 一、綠生活碳計算：提供減碳行為或常識，將減碳低碳概念逐漸融入民眾日常生活。 二、寵物綁定服務：提供飼主寵物綁定服務，主動提供寵物晶片號碼及疫苗接種等相關資訊，並以寵物卡享合作寵物商家之優惠；後續將串接農業部系統，優化綁定流程，讓飼主可快速帶入名下所有寵物相關資訊，提升綁定效率；另與動保處合作廣邀特定寵物業商家、寵物醫院及寵物相關行業 (如：寵物餐廳、

- 寵物咖啡廳、寵物樂園等）加入本市特約商店行列。
- 三、孕婦產檢交通電子乘車券：孕婦使用手機掃描司機 QR-code 確認後，即可扣抵產檢計程車車資，每趟折抵 180 元上限補助車資。
- 四、交通服務：除提供一卡通乘車碼搭乘大眾運輸與高雄幣兌換一卡通 Money。本會資訊中心將會同交通局研商串接 MeNGo 擴大交通整合服務，目前正洽談一卡通整合社福實體卡，讓習慣使用實體卡的民眾也可享受到數位市民卡的優惠。
- 五、擴增支付工具：目前提供一卡通 Money 及高銀等支付方式線上繳交停車費、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後續將導入 Line Pay 與信用卡支付，並陸續規畫導入如 APPLE PAY、Google Pay、街口支付等支付工具。
- 六、發行類似紅利點數的高雄幣，可以用在折抵停車費、規費、超商兌換商品、儲值一卡通 money。
- 七、市政服務：市政服務系統現已整合 26 個局處，提供 420 個服務。113 年規劃完善系統功能模組及試行輔導 10 個局處之臨櫃業務轉線上服務，預計 114 年完成所有臨櫃轉線上服務。
- 八、智能客服：導入生成式 AI，提供民眾嶄新的互動體驗。
- 九、拓展商家數量：目前提供市民卡會員於 2,300 個特約商店享相關折扣優惠，113 年預計再增加 500 個特約商店，並遍及本市 38 個行政區，以照顧偏鄉市民權益。

民政類：第 12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加速橋頭第三、第五公墓遷葬後地目變更及土地規劃。

說明：橋頭第三、第五公墓周遭大樓林立，公墓遷葬後附近居民殷切盼望土地重新規劃公園等設施，建請儘速完成土地地目變更及後期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659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加速橋頭第三、第五公墓遷葬後地目變更及土地規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橋頭第三公墓位於同區新莊段 611、1127 等 2 筆地號，合計面積 32,792.5 平方公尺，於 112 年 12 月遷葬完成，現已施作簡易綠美化，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全力配合市府政策及地方需求，以提升市民福祉。</p> <p>二、橋頭第五公墓位於同區九甲圍段 1161、1162、1163 地號，合計面積大小 10,140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為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逐年於該公墓辦理廢棄物清理作業，有關公墓遷移部分，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整體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訂遷葬優先順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p>

## 議員提案（方信淵）

民政類：第 12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燕北段 157 地號擋土牆倒塌水溝損壞事宜。

說明：燕巢區東燕里 100 巷內（燕北段 157 地號）因颱風大雨沖刷，致農地擋土牆倒塌水溝嚴重損壞，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盡速研議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357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燕北段 157 地號擋土牆倒塌水溝損壞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旨揭提案，前經本府民政局會同燕巢區公所於 113 年 5 月 7 日至現場勘查，擋土牆暨側溝修復改善長度約 35 公尺、改善經費估算為 79 萬 7,000 元整，已列入 113 年 4 月 23 日地震及 4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目前刻正辦理災害復建相關行政作業，俟完成後即可辦理復建工程。

民政類：第 12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鄭光峰

案由：有鑑於鳳山區持續發展，住宅區與商業區持續新增，人口持續遷入，為保障全體市民生活品質，建請貴府就各生活圈可能之環境公害列管與勸導等行政法、行政罰法、各項專法措施改善，以保障全體市民環境權與居住權。

說明：

- 一、如案由，鳳山區因都市計畫持續擴張，車流量、人口數、公共設施、道路興闢、集合住宅、商業區持續增加，環境權與居住權日顯重要。
- 二、為此，請貴府依照人民陳情專線、民意機關、市長信箱等各生活圈陳情反映事項查核事實並予以管考，透過各項行政措施予以改善，如北鳳山（鳳松路等）與南鳳山新五甲生活圈（保安里、過埤里、南成里等路段）改裝車輛噪音問題、不明異味、新聚落道路安全問題等予以各項行政措施查核改善，維護並保障全體鳳山市民之環境權與居住權，實現永續社會之願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民字第 113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330505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鑑於鳳山區持續發展，住宅區與商業區持續新增，人口持續遷入，為保障全體市民生活品質，建請貴府就各生活圈可能之環境公害列管與勸導等行政法、行政罰法、各項專法措施改善，以保障全體市民環境權與居住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含 1999 話務中心）為主要受理民眾陳情反映之管道，多年來對於鳳山地區民眾陳情反映之事項，均於第一時間受理錄案並轉請權責機關辦理，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p> <p>二、有關貴席所提如北鳳山（鳳松路等）與南鳳山新五甲生活圈（保安里、過埤里、南成里等路段）改裝車輛噪音問題、不明異味、新聚落道路安全等問題，本府各機關亦將依據相關法令積極辦理，以保障市民環境權與居住權。</p>
------	--